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6

第15期（总第7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6年第15期(总第733期)

2016年5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6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唐宋子城(台湾路—香港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批复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福建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5
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北站连接线(天马山路—上湖路段)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科技创新驱动专项规划的通知	6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国有企业提质增效工作的通知	8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8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更好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意见的通知	9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6年度第三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131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晋江市2016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16〕6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42.9709公顷(其中耕地32.0493公顷)、未利用地0.449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罗山街道后林社区水田0.1652公顷、水浇地0.0049公顷、旱地0.3334公顷、园地0.0019公顷、林地0.1406公顷、其他农用地0.0737公顷,许坑社区水田1.1319公顷、旱地2.5054公顷、林地1.3399公顷、其他农用地0.556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75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492公顷,新塘街道湖格社区旱地0.000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1公顷,上郭社区水田11.2121公顷、水浇地0.599公顷、旱地16.0969公顷、园地1.3752公顷、林地1.5967公顷、其他农用地5.834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4426公顷、未利用土地0.4496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4.9882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 2016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136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莆政土〔2016〕2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莆田市秀屿区境内农用地22.7995公顷（其中耕地19.34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秀屿区笏石镇刘厝村水田6.1296公顷、水浇地0.9593公顷、旱地10.0239公顷、园地1.277公顷、其他农用地2.135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5.0932公顷，岐厝村水田1.6713公顷、其他农用地0.037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059公顷，杨林村水田0.5649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8.2986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5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唐宋子城 (台湾路—香港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6〕142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漳州唐宋子城(台湾路—香港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请示》(漳政〔2016〕1号)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上报的《漳州市唐宋子城(台湾路—香港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15—2030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保护规划》范围为北至新华西路和瑞京路,西至钟法路,南至博爱道,东至新华南路,总面积约53公顷。要坚持“科学规划、综合保护、有机更新”的指导思想,打造集居住、商业、文化、旅游为一体,具有传承历史、展示文化、延续生活等功能的历史文化街区。

三、同意《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层次和范围,即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21.11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31.61公顷。

四、要严格保护街区整体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注重提炼台湾元素。重点保护好文庙及复原府学文化核心、东宋河文化景观带、漳州府城轴线、漳州府衙轴线及多街组成的总体格局。核心保护范围内要保持街区传统空间形式及建筑格局,整治恢复构成历史风貌的重要环境要素,保持古街巷原有的空间尺度。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及外观形象等方面必须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注重街区整体肌理的延续。在保护好传统空间格局的基础上,体现历史、艺术、文化价值。

五、要在依法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和传统风貌的前提下,提升唐宋子城历史文化街区文化传承、旅游休闲和特色商业发展、展示等功能。加强街区环境整治,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和消防设施建设,活化历史建筑,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激发街区活力,拓展街区影响力。

六、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保护规划》,是漳州唐宋子城(台湾路—香港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发展的依据。漳州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充分发挥漳州唐宋子城(台湾路—香港路)历史文化街区的影响力,推动街区保护的有效实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5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福建省 防治重大疾病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闽政文〔2016〕143号

省卫计委：

你委《关于建立福建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闽卫疾控〔2016〕4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建立由省政府领导同志牵头负责的福建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除保留福建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福建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外，其余专病防治工作部门间协作机制同时撤销，职能并入福建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厅际联席会议。

附件：福建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5月8日

附件

福建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 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配合，统筹做好重大疾病防治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建立福建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厅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省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省重大疾病防治工作。对全省重大疾病防治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研究确定重大疾病防治工作方针政策；协调解决重大疾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卫计委、省委宣传部、省综治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安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军区后勤部、省残联、南昌铁路局福州办事处等28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省政府分管卫生计生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省卫计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协助分管卫生计生工作的省政府副秘书长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报联席会议备案。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卫计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省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重大疾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开展工作；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重大疾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五、成员名单

召集人：李红 省政府副省长

副召集人：朱淑芳 省卫计委主任

赖碧涛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刘志坚 省委网络办、省网信办专职副主任

陈勇 省综治办巡视员

赖诗卿 省发改委副主任

严效东 省经信委副主任

刘剑津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

黄威 省科技厅副巡视员

张洪德 省公安厅巡视员

方少雄 省民政厅党组成员、省老龄办常务副主任
李陵军 省司法厅副厅长
赵 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高 榕 省人社厅副厅长
周锦来 省国土厅总规划师
陈 宁 省环保厅副厅长
高起荣 省住建厅副巡视员
陈岳峰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梁全顺 省农业厅总畜牧兽医师
林少霖 省林业厅副厅长
游祖勇 省水利厅副巡视员
林圣魁 省卫计委副主任
胡永新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李 静 省体育局副局长
周惠珍 省安监局副局长
张剑平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药品总监
朱晓南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林世峰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王少华 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王秀丽 省残联副理事长
张志坚 南昌铁路局福州办事处副主任

(上接第 9 页)

- (二)所有行业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均纳入中央和地方共享范围。
- (三)中央分享增值税的50%。
- (四)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50%。
- (五)中央上划收入通过税收返还方式给地方,确保地方既有财力不变。
- (六)中央集中的收入增量通过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给地方,主要用于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

三、实施时间和过渡期限

本方案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同步实施,即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过渡期暂定2-3年,届时根据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地方税体系建设等改革进展情况,研究是否适当调整。

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 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 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

闽政文〔2016〕14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同步实施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以下简称过渡方案)。经省政府研究并报省委同意,现将《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落实。

一、过渡方案执行期间,原缴纳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仍按照现行我省财政体制规定的收入级次分别缴入省级和市县国库,其中:原缴纳的金融保险营业税、高速公路(运营)企业营业税、原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营业税、2009年起投入运营的干线地方铁路企业运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仍作为省级收入,缴入省级国库。

二、中央通过税收返还的2014年基数部分,省里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归属在省和市县之间作相应分配,属于市县收入的,通过税收返还方式给予市县,确保既有财力不变。

三、过渡方案执行到期后,如中央对地方财政体制调整,届时我省将相应研究调整省对市县财政体制。

四、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定,精准对接、精细落地,确保改革平稳运行;要密切关注营改增后财政收入情况,充分考虑改革对财政收入的影响,认真算账,做好衔接,确保年初各级财政预算顺利执行;要着眼长远,深入研究全面实施营改增对全省产业发展的影响,抓住政策机遇,进一步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2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 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年4月29日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 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于2016年5月1日实施。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保持现有中央和地方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结合税制改革，考虑税种属性，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税制改革未完全到位，推进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还有一个过程，国务院决定，制定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的过渡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保持现有财力格局不变。既要保障地方既有财力，不影响地方财政平稳运行，又要保持目前中央和地方财力大体“五五”格局。

（二）注重调动地方积极性。适当提高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比例，有利于调动地方发展经济和培植财源的积极性，缓解当前经济下行压力。

（三）兼顾好东中西部利益关系。以2014年为基数，将中央从地方上划收入通过税收返还方式给地方，确保既有财力不变。调整后，收入增量分配向中西部地区倾斜，重点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同时，在加快地方税体系建设、推进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过程中，做好过渡方案与下一步财税体制改革的衔接。

二、主要内容

（一）以2014年为基数核定中央返还和地方上缴基数。

（下转第7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北站连接线 (天马山路—上湖路段)工程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15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北站连接线(天马山路—上湖路段)工程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15〕37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上报的同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在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等主要约束性指标保持不变基础上,使用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指标14.6751公顷用于北站连接线(天马山路—上湖路段)工程,并相应修改同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同意将厦门市境内农用地12.3442公顷(其中耕地3.6492公顷)、未利用地2.165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集美区后溪镇岩内村园地1.3619公顷、林地0.2488公顷、其他农用地0.053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43公顷,同安区新民镇禾山社区水田1.0935公顷、水浇地0.3257公顷、园地3.6859公顷、林地0.5387公顷、其他农用地1.557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7.6909公顷、未利用土地2.1657公顷,后宅社区水田1.0625公顷、水浇地1.1675公顷、园地0.155公顷、其他农用地1.093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623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543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2.8825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厦门市北站连接线(天马山路—上湖路段)工程建设用地。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5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11日

福建省“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二〇一六年四月

前 言

民政工作是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基本民生、创新社会治理、优化社会服务、支持国防建设等方面发挥着基础性作用。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决策部署,推动民政事业科学发展,根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主要阐述规划期内政府对民政事业发展的战略意图和施政方向,明确民政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制定相关政策和安排重点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本规划以2015年为基期,规划期为2016年至2020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及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二五”期间,我省民政事业发展总体保持良好态势,各项任务目标顺利完成。民政在社

会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充分发挥,有效促进了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一、民政惠民实效显著提升。社会救助由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向低收入家庭和临时困难家庭拓展,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社区服务惠及广大社区居民。截至2015年底,全省有84.5万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城市低保平均标准和人均补助水平分别比“十一五”末提高104%、121.5%,农村低保平均标准和人均补助水平分别提高132.7%、138.9%;8.01万人享受农村五保供养,集中供养标准和分散供养标准分别提高173.2%、179.6%,人均补助水平提高185%;30.7万名重度残疾人享受生活困难补助;6323名孤儿享受福利保障。实施医疗救助,资助参合参保531万人次,住院及特殊门诊等救助311万人次,救助支出比“十一五”增长6倍;实施临时救助25万户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36.7万人次;救助受灾群众逾800万人次,扶持倒损农房灾后重建5632户。20万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抚恤补助标准大幅提高。慈善事业加快发展,取得了显著社会效益。

二、民政服务能力切实增强。以改善民生为根本,民政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全省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30张。社区信息化建设和一站式服务覆盖率达100%;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水平逐步提高,全省火化率达99.7%;婚姻登记服务更加规范化、便捷化和人性化;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稳步推进。以服务大局为导向,有效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完成南平、龙岩两市和45例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平安边界建设扎实深入。全省9个设区市连续三届荣膺全国双拥模范城,拥军优属政策法规体系日趋完善,全面完成退役士兵、军休人员接收安置和军供保障任务。立足福建优势探索民政对台工作,两岸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社区治理、婚姻家庭、养老服务等领域交流合作取得积极进展。

三、民政改革创新持续推进。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民政工作机制逐步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的引入促进了民政事业发展方式转变。社会救助政策创新、养老服务模式创新、防灾减灾机制创新、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民政“简政放权”改革等一系列改革创新成果提升了民政事业发展效益。城乡基层民主实践不断创新发展,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在试点示范中不断创新完善,社会组织在管理体制改革的和政府转移职能、购买服务等创新举措的支持下获得更大发展空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在多方共建、政策引导下逐步成长发育,初步形成了政社互动、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四、民政基础支撑不断强化。民政公共服务设施明显改善,市县社会福利中心、乡镇敬老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农村幸福院、社区综合服务站等重点工程逐年推进,救灾仓储、避灾场所、儿童福利、流浪救助、精神卫生、殡葬服务、烈士纪念等项目建设力度加大。民政资金投入持续增加,各级财政用于民政事业总支出344.8亿元,年均递增13.6%;福利彩票累计发行218.95亿元,筹集公益金62.46亿元。民政法制保障更加有力,相继出台8部法规规章及23项民政标准。民政信息化建设和基层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

“十二五”期间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主要项目和指标	计量单位	“十一五”期末数	“十二五”指标	“十二五”期末数
1	城市低保标准	元 / 年	2616	— —	5340
2	农村低保标准	元 / 年	1370	— —	3189
3	农村五保标准：集中供养 分散供养	元 / 年	2746	— —	7503
		元 / 年	2340	— —	6544
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万人次	16. 8	— —	36. 7
5	各类养老服务床位	万张	6. 3	15. 3	14. 9
6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	张	11. 9	30 以上	30. 1
7	每万人社会组织	个	4	— —	6. 6
8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84	— —	92
9	全省平均火化率	%	97. 6	97 以上	99. 7
10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万人	0. 13	1. 5	1. 5
11	全省民政事业费支出	亿元	144. 99	— —	344. 8
12	福利彩票发行销售	亿元	77. 37	100	218. 95
	其中：筹集彩票公益金	亿元	24. 93	— —	62. 46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福建发展既面临重大历史机遇,又面临诸多风险挑战。民政事业发展要因势利导、乘势而上,在抢抓机遇和应对挑战中拓展新作为、实现新跨越。

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民政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民政工作更紧密地结合“五位一体”建设,全方位发挥职能作用,强化“一个都不能少”理念,促进发展成果全民共享。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民政工作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突破体制障碍和利益藩篱,以创新促转型,以开放促合作,更充分地调动和整合政府、市场、社会力量,做大做强民政事业,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全面依法治国,要求构建更加完备的民政法规制度体系,全面提高民政法治化水平,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提高民政系统党建科学化水平,更好地发挥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以优良党风促政风带行风,以惠民利民实效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二、经济发展新常态对民政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要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就必须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经济转型过程充满困难与挑战,经济下行压力可能在一段时期内持续存在,由此带来的社会风险可能不断累积和显现。这就要求民政工作适应经济新常态,通过发展养老服务业、提高社会救助标准、合理调整行政区划等具体举措,在扩内需、调结构、惠民生中更有作为,为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支持和保障。同时,由于新常态下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民政事业发展方式也必须加快实现从财政投入向多元投入、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

三、社会深度转型对民政工作提出更高要求。随着经济结构持续调整,社会结构继续发生深刻变化,社会活力空前释放与社会风险隐患增多相伴并存。从社会阶层结构看,各阶层利益分配失衡、收入差距拉大问题依然突出,要求民政工作更加注重协调各方利益,特别是保障弱势群体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从人口家庭结构看,人口老龄化进程逐步加快,家庭小型化、空巢化现象日益普遍,要求民政工作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探索完善儿童福利政策,有效弥补家庭保障功能的不足。从城乡结构看,随着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的推进,逐步消除民政政策待遇的城乡差别,推进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发展,已成为大势所趋。

四、福建加快发展对民政工作提出更高要求。近年来,中央出台一系列支持福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对台先行先试和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给福建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重大历史机遇。省委省政府正带领全省人民抢抓机遇、凝心聚力,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实现民政事业更好更快发展,是建设新福建的应有之义,必须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加以谋划,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加以推动,进而在服务全省大局中更好发挥作用。同时应当看到,目前我省民政事业发展仍受体制不顺、机制不活、投入不足等因素制约,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还比较突出,总体发展水平在东部地区各省市中仍相对落后,基础设施建设、基层能力建设、法规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还有待加强。“十三五”时期,必须扬长补短、攻坚克难,奋力实现跨越赶超。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切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增进人民福祉、促进社会和谐为根本,以深化民政领域改革、加强民政法治建设为主线,推动民政事业实现更高

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作出应有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民生为重。**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民政工作首要任务,筑牢民生底线,补齐民生短板,推进适度普惠,让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统筹兼顾,注重公平。**统筹协调城乡区域民政事业发展,鼓励发达地区增创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新优势,支持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民政事业加快发展,推动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发展,提高民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统筹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更加重视弱势群体的权益保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创新驱动,激发活力。**通过理念、模式、政策、平台、技术等多维创新,构建更加开放、更具活力、更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民政工作体制机制,着力推动民政服务资源由依靠政府投资建设运营向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配置转变,社会事务由政府包揽向多元治理转变,加快实现传统民政向现代民政转型升级。

——**强基固本,重心下移。**把握民政立足基层、贴近群众、面向社会的特点,适应民政职能拓展、对象扩大、任务加重的趋势,更加重视民政基层基础建设,推动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权限下放,支持基层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基层民政承载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十三五”期末,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有关目标要求,关键指标整体达到或接近东部地区平均水平,民政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民政法治化、规范化、社会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显著提高,民政事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民生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社会救助更加精准,托底功能不断增强,各项救助标准形成科学合理的动态调整机制;农村低保标准实现与扶贫标准相衔接;城乡一体的特困人员供养机制基本建立;医疗救助筹资标准逐步提高;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工作更加规范有效。

——**民政公共服务更加优质高效。**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升,基本实现结构优化、布局均衡、功能完善。全省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35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总床

位30%以上,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和60%以上建制村。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残疾人救助、康复等福利服务进一步加强,慈善事业发展更加规范有序和富有活力。基本殡葬服务更加惠民利民,城乡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实现全覆盖,全省火化率保持在99%以上,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50%。婚姻收养登记服务优质便捷。区划地名工作有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界线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社会治理格局更加科学有序**。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协同推进,基层民主活力和社会自治功能明显增强,社会治理形成“三社联动、政社互动”良性机制。全省城市社区居委会50%以上实行居民直选或户代表选举;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98%,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站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农村社区建设示范点覆盖率不低于10%。全省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10个,服务社会能力明显提升。全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达4.5万人,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更加完善。

——**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更加有力有效**。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成果巩固提升,有力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普惠与优待共享、城镇与农村一体、物质与精神并重的优抚安置制度体系更加系统完备,有效保障军队建设改革和军事斗争准备。烈士褒扬工作更加深入人心,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加强。军供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十三五”期间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项目和指标	计量单位	“十二五”期末数	“十三五”指标
1	城市低保标准	元/年	5340	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6%~42%确定
2	省定农村低保标准	元/年	2300	每年提高350元
3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元/年	6544	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70%确定
4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	张	30.1	35以上
	其中:护理型床位比例	%	—	30以上
5	建制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37	60以上
6	每万人社会组织	个	6.6	10
7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92	98
8	全省平均火化率	%	99.7	99以上
9	节地生态安葬率	%	—	50
10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万人	1.5	4.5
11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居民人口比例	%	—	10
12	福利彩票发行销售	亿元	218.95	260

第三章 着力改善和保障基本民生

第一节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方针,加快完善城乡一体、制度衔接、定标科学、管理精细的社会救助体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严格规范社会救助工作,提高社会救助精准度和公信力。

一、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低保标准与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城市低保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6%~42%确定;省定农村低保标准每年提高350元,“十三五”期末实现与国定扶贫标准相衔接。从市辖区、县级市先行突破,力争全省50%以上县(市、区)实现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完善分类施保,加大对低保对象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人群的救助力度。

二、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逐步提高城市“三无”人员供养标准,与农村五保供养标准调整机制相衔接,到2020年全省建立城乡一体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对选择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通过安排入住公办福利机构、向民办养老机构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保障。

三、完善专项救助制度。依法实施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救助对象向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适度拓展。逐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全面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全面实行救助对象医疗费用与基本医疗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医疗费用的救助比例达到70%。

四、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突出临时救助“救急难”的托底性作用。完善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办法,明确救助类型、范围和标准,加强制度衔接,消除救助盲区。救助对象由流浪乞讨人员延伸到生活无着流动人员,为其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服务;探索妥善安置长期滞留人员的多种有效途径。加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救助工作,救助范围由城市延伸到农村,逐步建立市、县、乡镇(街道)、村(居)四级联动的救助服务网络。

五、提高社会救助管理水平。完善各项救助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工作规程,加强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加强各项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全面实施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健全信息核对平台,加强审核甄别,确保精准救助。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机构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的有机结合。

第二节 加强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坚持灾前预防与灾后救助并重,推进常态减灾与应急救灾相结合,加强减灾救灾能力建

设,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一、完善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发挥各级减灾委员会职能作用,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参与的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提高减灾救灾信息管理服务水平,建设自然灾害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救灾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开设防灾减灾公众信息网,推动跨部门减灾救灾信息集成与互联互通,统一灾情信息发布。加强减灾救灾政策研究制定,出台自然灾害防范与救助管理办法、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救灾物资管理办法、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指导意见,修订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推进闽台减灾救灾交流合作。

二、提高灾害风险综合防御能力。统筹推进救灾物资储备网络、避灾场所、减灾示范社区、农房保险制度、防灾减灾科普宣教基地、减灾科技支撑工程和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省减灾中心和省救灾物资储备库二期工程,全面完成市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基本满足本级三级应急响应救助需求。开展以“5·12”防灾减灾宣传日为重点的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和各类灾害应急演练。实施基层防灾减灾示范工程,建设1000个自然灾害避灾场所示范点,创建200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一批基层防灾减灾科普教育示范点。

三、提升灾害管理和救助水平。完善救灾准备、应急救助、灾后救助、恢复重建相衔接的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形成以抢险、救护、救助、捐赠为基本内容的救灾应急社会动员机制,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制定灾害应急救助、过渡安置、灾后重建、冬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自然灾害救助标准,提高受灾群众救助水平。

第三节 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主办、扩大总量与提升质量相结合,加快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形成城乡一体化、投资多元化、管理规范化的养老服务业发展格局。

一、拓展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以政府为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到“十三五”期末,我省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达到35张以上。统筹发展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配置,统筹城市和农村养老资源,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衡发展。完善公办养老机构服务功能,着力发挥托底保障和示范引导作用。建设省级养老服务示范园区。大力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将乡镇敬老院发展成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新建一批农村幸福院,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营保障机制。建立养老服务评估机制,统筹建立高龄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制度。

二、提升养老服务社会化水平。引导社会力量全方位进入养老服务领域。通过公建民营、委

托管理等方式,推动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完善落实税费减免、土地供应、融资贷款、开办补助和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加大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和企业的扶持力度。支持举办面向居家老人的家政预约、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康复护理、安全援助、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服务项目,兴办或运营老年供餐、日间照料、老年活动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到“十三五”期末,90%以上的城镇社区建立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机构、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60%以上的农村社区(行政村)建立养老服务站点。加强“互联网+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和服务平台建设,促进老年人服务需求与社会服务供给有效对接。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承接政府转移的行业标准制定、服务质量评估、专业职称评定等有关事项。

三、培育发展养老服务产业。设立省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向养老服务产业。营造全面开放、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市场环境,扩大养老服务市场规模,拓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休闲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等服务领域,支持企业开发安全有效的康复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饰等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开发养老金融产品和宜居住宅。立足福建区位、生态等优势,培育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好的养老服务产业集群,打造海峡两岸养老服务产业合作开发示范基地。

四、大力推进医养融合发展。推进医养结合,加快发展护理型养老服务,保障失能、失智等老年人服务需求。到“十三五”期末,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服务机构总床位比例达到30%以上。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医养结合发展。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健康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开展创建医养结合示范单位活动,每年培育一批医养结合基地。

五、加强养老服务专业队伍建设。通过在大中专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培养专门人才、职业培训提升养老护理人员水平、深化闽台养老服务业合作和康复护理人员交流培训等方式,多渠道加强养老服务专业队伍建设。不断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和提高养老护理员待遇。

第四节 加快发展福利慈善事业

突出扶贫济困、扶弱助残,继续发展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事业,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为困难弱势群体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一、拓展深化儿童福利服务。继续做好孤儿保障工作。探索建立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分层次、分类型、分标准实施保障,建立基本生活保障、监护监督干预等政策制度,完善法律援助、心理咨询、社区矫正、救助帮扶等关爱机制。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构建“家庭、社会、政府”三位一体保障格局。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及基

层服务网络建设,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障服务。

二、提高残疾人福利保障水平。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继续实施“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提高民政精神卫生机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全省80%民政精神卫生机构达到二级及以上等级水平。进一步规范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制度。支持康复辅具产业加快发展,建设省康复辅具研发检测中心。

三、增强慈善事业发展活力。推动出台《福建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完善落实相关政策。积极培育管理规范、运作专业、富有活力的慈善组织,建立健全募用分离、高效顺畅、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的治理体系,形成大众参与、各方支持、慈善光荣的社会氛围。创新发展“慈善超市”,探索网络慈善新形态。打造慈善组织联合平台和建立行业协作机制,使慈善组织在资金募集、志愿者动员、项目实施方面既适度竞争,又分工合作,实现慈善资源的优化配置。

四、做大做强福利彩票事业。完善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机制,加强管理制度、组织网络、专业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销售服务和安全保障能力。创新福利彩票销售方式,开辟销售新渠道,推动销量持续稳健增长,力争销售网点数达到5500个,发行销售福利彩票260亿元,筹集公益金78亿元。进一步规范公益金使用管理,提高社会公信力。

第四章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第一节 深化基层民主和社区建设

逐步完善面向全体城乡居民,主体多元、功能完善、内容丰富、队伍健全、机制合理的基层民主和社区服务体系,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一、加强基层民主建设。按时进行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完善村(居)委会直选制度。深入开展以村(居)民会议、议事协商、民主听证为主要形式的民主决策实践,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为主要目的的民主管理实践,以村(居)务公开、民主评议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监督实践,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健全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选齐配强村(居)民小组长、楼院门栋长,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基层自治组织体系。创新乡村治理机制,深化以村民小组或社区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因地制宜探索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

二、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健全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社区自治组织为主导、社区居民为主体、社区社会组织和驻社区单位共同参与的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加强城乡社区协商工作。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统筹发展社区公共服务、志愿互助

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推广“一站式”“一门式”服务规范。加强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户口在1000户以上的社区实现每百户拥有的社区综合服务站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98%。持续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社区工作站,承接政府下沉到社区的公共服务职能。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实现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统一办理。

三、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完善村民自治与多元主体参与有机结合的共建共享机制,健全村民自我服务与政府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有效衔接的农村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形成乡土文化和现代文明融合发展的文化纽带,构建生态功能与生产生活功能协调发展的人居环境。全省80%的乡镇建立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基本实现农村社区建设全覆盖,网格化新型管理体制全面建立,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明显提高。

第二节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初步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善、作用明显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

一、深化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落实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允许行业协会商会一业多会、下放异地商会和基金会登记权限、实行城乡基层社会组织登记备案、取消社会团体筹备审批等改革举措。探索推行将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为社会信用代码。健全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增强各级各部门监管合力。探索推行社会组织网上年检,健全社会组织评估和抽查制度,完善社会组织信息披露机制,制定社会组织信用评定标准体系。继续深化行业商业协会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工作。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动按单位、行业和区域建立党组织,发挥党组织的引领保障作用。

二、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推动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工作,实现设区市孵化基地全覆盖、60%以上县(市、区)建有孵化基地。完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引导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推动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继续实施好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在协商民主中的作用。

三、推进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社会组织治理结构,形成民主决策、科学管理、自我约束、规范发展的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社会组织自治功能,健全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推动社会组织完善规范运作、信息公开等机制,健全社会捐赠、服务承诺等管理制度。引导社会组织

加强人才建设,推进从业人员职业化、专业化和年轻化。

四、促进闽台社会组织交流合作。培育发展符合对台需要和体现闽台特色的社会组织,打造两岸社会组织交流合作前沿平台。引导闽台同类社会组织建立对口联系互动机制,促进两岸多领域紧密合作、融合发展。发挥社会组织在闽台民间交往、基层交流中的作用,促进两岸民众情感交融。支持社会组织依托“5·18”“6·18”“9·8”等平台组团办展,参与推动闽台产业对接合作。

五、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加强以党组织书记为重点的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经费、阵地等基础保障水平,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引领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第三节 加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壮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服务队伍,扩展服务领域,增强服务能力,在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中发挥积极作用。

一、培养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利用省内社会工作教育科研资源,强化社会工作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建立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制度,培养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全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数达4.5万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业水平的达5000人。

二、开发社会工作岗位。在老年人服务、残疾人服务、孤残儿童服务和社会救助服务等民政领域分类设置社会工作岗位1.5万个。全省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达5000人以上,每个社区配置2~3人。完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扶持政策,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达500个以上。

三、建立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推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加大资金投入,扩大支持范围。推动社会工作融入社会治理格局,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机制。推动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扩展到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等领域。研究制定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指导标准。推动建立各级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培育一批专门从事社会工作评估的第三方机构。

四、推动志愿服务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出台《福建省志愿服务条例》,完善志愿者招募、培训、注册、激励机制。推进和规范志愿服务记录工作,鼓励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建立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开展志愿者星级评定,将志愿服务记录与志愿者评选表彰、奖励保障等挂钩,在志愿者升学、就业、使用公共设施、接受社会服务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志愿服务记录平台上登记注册志愿者数量达全省常住人口的10%。

第五章 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第一节 提升双拥工作水平

紧紧围绕军地深化改革融合发展的新要求,推进我省双拥工作创新发展,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一、推进双拥工作创新发展。大力弘扬双拥光荣传统,不断增强广大军民国防观念和双拥意识。主动适应形势要求和时代特点,不断拓展丰富双拥工作内容与形式,深入开展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司法拥军、社区拥军、科技拥军、文化拥军工作,拓展社会力量拥军,着力打造双拥工作新品牌。

二、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积极配合部队体制编制、政策制度等调整改革。继续支持驻闽部队基础设施、训练设施、文化设施、生产生活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双拥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双拥政策法规,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解决驻闽部队官兵实际问题,协调部队深入开展拥政爱民工作和军民共建活动。

第二节 加大优抚保障和烈士褒扬力度

完善落实优抚保障、烈士褒扬各项政策措施,不断提高优抚对象待遇水平,充分发挥烈士精神对社会价值取向的引领作用。

一、完善优抚保障机制。落实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调整完善优抚待遇标准体系,逐步缩小“三属”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城乡差别。规范优抚数据管理,加快信息化建设,完成所有优抚对象二代身份证信息采集。继续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服务。结合“造福工程”、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优先帮助符合条件的城乡优抚对象改善居住条件。加强优抚事业单位建设,新建上杭·古田光荣院。

二、加强烈士褒扬工作。健全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对全省127处县级以上烈士陵园进行维修改造,巩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抢救保护工作成果。做好全省烈士审批和英名录编纂工作,利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日广泛开展烈士纪念活动。

第三节 加强军人安置和军供保障服务

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做好军休人员安置服务,加强军供保障能力建设,为军队深化改革提供服务保障。

一、完善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全面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拓展退役士兵安置渠道，健全“阳光安置”机制，保证安置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城乡一体、优化与服役贡献对等的待遇标准体系，构建以就业需求和退役士兵愿望为牵引的教育培训体系，保证有参训意愿的退役士兵100%获训，指导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二、推进军休服务管理创新。继续做好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工作，认真落实政治和生活待遇，逐步完善国家保障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服务管理模式。引入社会养老服务资源，为军休干部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提高军休所建设管理水平，创建军休干部幸福养老的和谐家园。

三、提高军供保障能力。完善全省军供保障网络，按照正规化、现代化标准推进军供站建设，增强快速、持续、应急供应保障能力，打造“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的拥军支前服务平台。

第六章 拓展和优化基本社会服务

第一节 加强区划地名和界线管理

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区划、地名、界线管理服务体系，为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化平安建设和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供服务保障。

一、科学审慎推进行政区划调整。适时推进具备条件的市、县(区)、乡(镇)开展行政区划调整，有序增设城镇型政区，逐步完善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统筹城乡发展的行政区划结构，构建有利于新型城镇化发展的空间布局。推动和引导省会城市、沿海地区的政区整合优化。深入研究特大镇的行政区划调整，探索试验特大镇政区管理新模式。完善行政区划调整方案论证、社会稳定风险和民生影响评估、调整组织实施、调整效果评估等工作机制。

二、完善地名管理服务。全面完成我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任务，推动普查成果的转化应用。提高地名管理法治化、标准化水平，规范地名命名、更名和使用，继续做好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推进地名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建设地名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完善地名信息共享机制。继续完善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地名基础研究、地名文化保护、地名信息服务等工作，出版一批标准地名工具图书，开发一批新型地名服务产品，形成一批地名基础研究成果，扶持一批地名文化产业项目。

三、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平安边界建设。严格贯彻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法规，建立健全界线联检、界桩管护、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加强界线界桩管护员队伍建设。深化平安边界

建设,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应急预案、隐患排查、信息通报等长效机制。开发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服务综合业务平台,整合勘界基础数据资源,实现联检成果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节 提高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水平

坚持以惠民便民为导向,创新服务方式,依法规范管理,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推进婚姻收养登记服务便利化,进一步提高社会满意度。

一、深化殡葬改革和惠民服务。完善殡葬政策法规,修订《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加强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殡仪馆火化设施设备环保水准,开展市县殡仪馆等级达标创建工作,实现城乡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全覆盖。健全完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保障制度,全面落实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政策,适度拓展保障项目。加强殡葬信息化建设,建立全省联网的殡葬信息管理系统。推广生态葬式,推动出台生态殡葬奖补政策,将生态安葬服务纳入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殡葬服务行业管理,构建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拓展闽台两岸殡葬行业交流合作。

二、推进婚姻收养登记便利化。持续推进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提高婚姻登记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完成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工作。推广结婚登记颁证和婚姻家庭辅导常态化服务。加强闽台婚姻家庭交流服务,促进两岸婚姻家庭和谐发展。依法办理收养登记,规范公民收养行为,建立收养家庭评估制度,推动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问题,促进涉外收养及互访活动持续健康开展。

第七章 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第一节 强化法治引领

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举措,全面推进民政法治建设,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发展,以法治建设引领推动民政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一、加快完善民政法规制度体系。紧密结合民政重大改革举措推动立法工作,做到改革于法有据。针对民政法规制度体系中有空白、有滞后、有脱节和位阶低等问题,加快“立、改、废、释”工作。推动群众期待、实践亟需、条件成熟的民政立法项目列入省市2015—2020年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同时多层次推进民政政策创制工作,加快形成内容协调、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民政法规制度体系。

二、全面提升民政法治化水平。健全职权法定工作机制、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和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确保民政法规制度严格施行。建立清晰明确的民政行政职权和责任清单,完善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复议应诉工作制度,确保民政权力规范高效阳光运行。创新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形式,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参与、学用结合、注重实效的民政普法格局。注重民政法制工作保障,加强民政法制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在民政立法创制、行政决策、复议应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全面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积极参与制定民政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进出台覆盖民政各项业务的地方标准,形成结构合理、科学实用、协调配套的新型民政标准体系。逐步扩大民政标准化试点范围,推出一批新的试点示范项目,形成多层次、多领域的民政标准化试点格局。加快标准化知识普及,加强对标准化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大力培育一批标准宣传贯彻典型,带动民政标准有效推广应用。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

第二节 强化要素支撑

集聚资金、政策、人才、科技等方面资源要素,强化基础支撑,提升民政事业综合实力,增强民政事业发展后劲。

一、完善民政资金筹措机制。推动建立与财政收入同步增长、各级政府合理分担、事权财权相匹配的民政资金保障机制,将基本民生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等民政支出列入各级财政重点投入的优先领域。进一步放宽准入门槛,强化财税、金融等政策引导,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新模式,引导和吸纳社会资本投入民政公共服务领域。通过扩大福利彩票发行、倡导公益慈善捐助等多种方式,吸纳更多社会资金参与民政事业,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元化、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筹资机制。加强资金监管,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政策支持保障机制。紧紧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和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机遇,全方位提升我省民政事业对外开放度。争取国家部委赋予我省民政对台事务更加灵活开放的政策,并在行政区划体制改革、社会治理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更多指导和支持。用足用好苏区老区扶持政策,推动我省有关民政建设项目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并按中西部地区政策执行。统筹抓好苏区老区扶持政策、扶贫开发政策在民政领域的衔接落实,在安排我省民政项目资金时,对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原中央苏区、闽东苏区和其他困难老区给予优先安排和倾斜支持。争取中央彩票公益金对我省苏区老区民政事务更大支持。

三、全方位开发人才人力资源。统筹推进民政系统行政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基层实用人才等队伍建设,广泛吸纳社会人才资源和志愿服务队伍参与民政事业,建立健全以行政力量

为主导、专业力量为支撑、公众力量为基础的民政人力资源保障格局。分层分类做好民政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面向社会开展养老护理、防灾减灾、社区管理等职业技能培训,注重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四、全面推进民政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数字民政”工程和民政基础数据库,力争民政综合业务信息系统全领域覆盖。探索基于云计算的民政大数据运用,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民政业务的深度融合,实现“统筹整合、信息共享、精细管理、延伸服务”。完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二期)、救灾物资、社会福利、殡葬服务、老区建设、退役士兵安置、军休人员安置、收养登记、行政区域界线、决策分析10个管理系统,构建社区公共信息服务、社会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综合监管3个平台。加强民政信息安全体系建设。

第三节 强化基层能力

建立健全促进更多人力、物力、财力投向基层的体制机制,扎实推进民政基层能力建设,夯实民政为民服务基础。

一、充实基层工作力量。以民政新增职能、服务窗口、执法岗位为保障重点,优化基层民政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运转。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加强社会救助能力建设、加强乡镇敬老院管理、加强社区综合减灾工作等部署要求,科学整合相关机构及人力资源,通过人员调配、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岗位、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等方式,充实和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力量,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民政管理服务网络。

二、改善基层工作条件。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将民政工作经费列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按照费随事转原则,将民政部门转移职能、购买服务、委托社区办理等事项所需经费纳入民政工作经费统筹安排。加强基层民政机构和服务窗口规范化建设,改善设施设备,优化服务环境。

三、加强基层工作督导。坚持从服务基层出发,深入基层做好指导、调研、督查等工作,帮助基层释疑解惑、排忧解难,支持基层创新实践,及时发现和纠正基层民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贯彻落实“四下基层”工作制度,推进各级民政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下基层,推动民政工作更加贴近群众、更好服务群众。

第四节 强化组织实施

各级政府加强对民政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协调有力、推进有序、监督有效的实施机制,把

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抓出实效。

一、注重协调衔接。加强各级各有关部门在规划实施中的协调联动,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加强本规划与各级各类有关规划的协调衔接,确保目标与行动的一致性,增强政策措施的系统性和协同性。着力做好与国家有关规划对接工作,争取国家在项目、资金和政策上给予更大支持。

二、实施项目带动。坚持以项目为抓手带动规划实施,加快项目策划生成,做好项目储备和项目对接,保持每年“建成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发展态势。政府投资项目要抓紧开展前期工作,逐项组织论证,多方筹措资金,争取尽快开工建设。实行严格、透明的项目监管制度,确保把民政工程项目建成“优质工程”“放心工程”“廉洁工程”。

三、加强监测评估。建立民政事业发展状况的监测体系,及时做好信息数据采集和统计工作,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2018年进行规划中期评估,2020年进行规划终期评估。

附件:“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重点项目储备表

“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重点项目储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估算 (亿元)
(一)	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85.5
1	设立省养老产业投资基金	基金规模 60 亿元（首期 30 亿元），主要投向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养老综合体建设、养老产品开发、养老服务类和与养老产业相关的其他项目。	60.0
2	农村幸福院、光荣院建设	建设一批农村幸福福院，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娱乐等日间照料服务；建设上杭·古田光荣院。	10.5
3	护理型（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建设	根据养老机构配置医疗和服务功能给予分类补助。	6.0
4	养老服务示范园区建设	建设省养老服务示范园区，以 PPP 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和产业基金投入。	9.0
(二)	综合减灾体系		3.5
5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	省救灾物资储备库二期新建多层库房；建设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1.0
6	防灾减灾工程建设	建设一批自然灾害避灾场所示范点、中小学校防灾减灾科普教育示范点、乡镇（街道）防灾减灾科普教育示范点；建设福建省防灾减灾公众信息网和救灾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省减灾中心。	2.5
(三)	社区服务体系		3.3
7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	支持新建、改扩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站。	3.3
(四)	公共服务体系		21.8
8	儿童福利设施建设	支持新建、改扩建儿童福利设施。	3.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估算 (亿元)
9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	支持改扩建或迁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省康复辅具研发检测中心。	3.2
10	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	支持建设一批城市公益性骨灰楼堂、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	3.4
11	市、县殡仪馆改造	支持市、县（区）殡仪馆火化设施设备改造。	1.0
12	烈士陵园（墓）维修改造	支持全省烈士陵园维修改造。	1.9
13	政府购买服务专项	支持乡镇（街道）购买养老救助专项工作服务岗位；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社会公益等社会服务。	3.0
14	省民政学校建设	新建省民政学校新校区。	2.0
15	省福彩运营人楼建设	新建或购置省福彩中心运营人楼。	3.5
	合 计		114.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5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12日

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

2016年4月

前 言

福建省是我国南方重点集体林区,林地面积1.39亿亩(926万公顷),占全省陆域土地面积76.2%,森林覆盖率65.95%,居全国首位。林业是福建省的一大优势、一大保障、一大潜力。

“十二五”期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了林业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习近平总书记也多次强调林业发展关系到淡水安全、国土安全、物种安全、气候安全和国家外交大局,把林业地位提高到国家战略和全球战略的高度。福建省委、省政府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加快林业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十三五”时期是福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时期,省委、省政府对林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按照国家林业局和省政府的总体部署,福建省林业厅在衔接国家《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讨论稿)》《福建省“十三五”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等基础上,根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组织编制《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提出“十三五”时期林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是规划期内福建省各级政府引导和推进林业现代化建设的行

动纲领,是制定林业相关政策和安排重点项目投资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基准年为2015年,规划期为2016—2020年。

一、“十二五”建设的主要成就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国家林业局的指导帮助下,全省上下围绕“生态省”和“森林福建”建设目标,按照“三保、两推进、两提升”(保发展、保覆盖率、保民生林业、推进依法治林、推进深化林改、提升林业生态文明水平、提升森林综合保护能力)的要求,持续推进现代林业先行区建设,大力实施五大生态工程,建设十大资源基地,打造五大产业集群,顺利完成“十二五”规划主要任务和目标,为“十三五”时期林业改革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大造林,资源培育有新成效

坚持把造林绿化作为生态省建设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把绿化美化作为改善人居环境、扩大城镇生态空间、增加民生福祉的重要举措。全面开展“大造林”活动,形成五级书记抓造林机制,完善造林补贴政策,大力推进防护林体系、重点水土流失区治理、生物防火林带等重点工程建设,以及速生丰产林、珍贵树种用材林等十大基地建设,掀起了新一轮造林绿化高潮。“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完成植树造林1686.8万亩,比“十一五”增长50.0%,省林业厅被全国绿委授予“国土绿化突出贡献单位”。大力实施“四绿工程”(绿色城市、绿色乡镇、绿色通道和绿色屏障),调动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绿化美化,持续推进城乡绿化一体化进程。“十二五”期间,全省累计投入“四绿工程”绿化资金137.67亿元,新增国家森林城市3个、省级森林城市(县城)31个、绿色乡镇329个、绿色村庄5945个。城市建成区森林覆盖率达30.3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从10.8平方米提高到12.9平方米。大力实施森林科学经营工程,倡导林木主伐方式由皆伐逐步向择伐转变,全省商品材年产量570万立方米,比“十一五”期间平均减少17.1%。加大树种结构调整力度,建设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127万亩、珍贵树种用材林基地48万亩,速生丰产林、短周期工业原料林等基地935万亩。根据全国第八次森林资源清查,全省森林覆盖率达65.95%,提高2.85个百分点,继续保持全国首位,森林蓄积量6.08亿立方米,增加1.24亿立方米,森林资源“双增”目标均超额完成。

(二)重保护,生态功能有新提升

坚持把生态保护作为林业发展的基础。科学划定林业生态红线,编制省级和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区划界定沿海基干林带,加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沿海防护林、沿江沿路、环城一重山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强制性保护,加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建设力度,推广长汀水土流失治理经验,有效保护国土生态空间,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新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个、累计达到14个,省级自然保护区3个、累计达到21个。新增省级以上森林公园71家、累计达到157家,国

家湿地公园5处、累计达到7处。新增省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13个,国家级和省级监测站达40个。建立森林资源保护问责机制,在全国率先对各县(市、区)开展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双增”目标年度考核。不断提高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科学防控水平,并对纳入森林防火重点县管理的县(市、区)实行“一票否决”,全省森林火灾受害率、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分别为0.3‰、0.77‰,均低于控制目标,松材线虫病防治顺利通过国务院目标责任制考核。强化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查处林业行政案件83027起,持续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国家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6个、省级30个,开展古树名木挂牌保护和福建“树王”评选活动,编写《福建森林文化丛书》《福建树王》等生态文化书籍,广泛宣传林业生态知识和建设成就,提高全社会爱绿护绿、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三)重创新,林业改革有新突破

坚持把深化林改作为加快林业发展的内生动力。持续深化林权配套改革,抵押贷款、森林综合保险、林木收储、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林业合作组织建设等改革取得新突破。“十二五”期间,全省累计发放各类林业贷款948.19亿元,其中林业贴息贷款64.5亿元、林权证抵押贷款103亿元,森林综合保险年参保面积超过1亿亩,成立全国首家省级林木收储中心,组建林权收储担保机构30家。完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政策,全省125家丙级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机构均可开展非国有森林资源抵押贷款项目评估,促进了林业资源资本化。积极培育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全省共有林业专业合作社3616个、家庭林场453家,促进了林业规模经营。2013年率先在全国开征森林资源补偿费,至2015年末,累计征收森林资源补偿费37.36亿元,为林业生态建设投入筹集资金,促进集约节约使用林地。2014年率先在全国开展林地“占补平衡”试点,探索林地保护管理新模式,规划补充林地18.5万亩,有力保障了全省林地要素供给。强化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改革,省级林业审批项目由22项精简为11项,下放10项审批权到自贸试验区,公布并落实“三个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

(四)重民生,特色产业有新进展

坚持改善生态与改善民生相结合,促进绿色增长和农民增收。实施现代农业(花卉、竹业、油茶)发展项目等,大力扶持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特色富民产业。至2015年末,全省花卉苗木基地面积达110万亩、丰产竹林基地600万亩、丰产油茶基地125万亩、林下经济种植基地750万亩,“森林人家”品牌被国家林业局在全国推广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产业集聚,培育五大集群和龙头企业,有效带动和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全省现有境内外上市涉林企业27家、“中国驰名商标”36件、国家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2家、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54家。继续扩大开放,依托海峡两岸“林博会”“花博会”等平台,广泛开展闽台两岸合作交流,拓宽发展空间和对外贸易水平。“十二五”期间全省林业合同利用外资19.12亿美元,实际到资13.11亿美元;林产品进出口总额320.6亿美元,比“十一五”期间增长117.4%。

(五)重基础,发展保障有新支撑

坚持把基础建设作为推动林业发展的有力支撑。加快林业立法,先后通过了《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福建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修订)》等法规规章。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林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林业改革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九条措施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与国家林业局签署了《合作推进福建林业改革与发展合作框架协议》,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十二五”期间,全省省级以上政府投入达到179.35亿元,是“十一五”期间投入50.12亿元的3.6倍。完成国有林场(含县属)危旧房改造10792套,建设林业标准站51个、林业站综合服务平台525个。实施林业科技推广与培训项目120项,获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70项,审定、修订国家和地方(林业)标准20项。持续开展林木种苗科技攻关,选育林木良种85个,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品种13个,新建林木良种基地1.7万亩,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80.6%,良种优苗供应能力显著提高。努力提高电子政务和信息化水平,通过了全国林业信息化示范省建设验收。

专栏1 “十二五”林业发展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单位	“十二五” 规划目标	“十二五” 未完成	“十二五”末增长或提高
森林覆盖率	%	65.5	65.95	0.45个百分点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5.22	6.08	16.5%
自然湿地保护率	%	25	16.9	-8.1个百分点
林业自然保护面积占陆域面积	%	7.6	6.9	-0.7个百分点
生态公益林保护面积	万亩	4294	4292	-0.05%
林地保有量	万亩	13695	13890	1.4%
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	%	80	80.6	0.6个百分点
义务植树尽责率	%	75	84.6	9.6个百分点
科技进步贡献率	%	55	55.5	0.5个百分点
林业产业总产值	亿元	2800	4277	52.8%

二、“十三五”林业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既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林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我省林业改革发展面临着新形势、新挑战。

(一)新形势

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重视为林业发展带来新机遇。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

对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改革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更加重视林业,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从战略定位层面看,森林作为陆地生态的主体和自然生态系统的顶层,在总体和全局中的地位作用更加凸显。林业建设已经成为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问题,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重大问题。从工作推动层面看,围绕保生态守红线、强林兴林惠民和扶贫脱贫,国家林业局全面部署了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改革发展工作,省委、省政府和各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林业,把发展林业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要任务来抓。从保障支撑层面看,各级政府和社会公众对林业的投入不断加大,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成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林业建设和生态保护成为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这些都为我省林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适应新常态对林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当前,全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了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我省主要经济指标虽好于全国平均水平,但也出现了放缓迹象,经济下行压力显现。对林业发展而言,新常态是经济减速转型、生态提速增质的新阶段,必须通过改革创新来获取红利,要求林业强化创新驱动,实现提质增效;必须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扶持特色产业,加大生态保护扶贫力度,促进山区林区农民脱贫致富;必须坚持依法治林,加快建立生态文明法律制度,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必须厘清政府和市场权责边界,更好地发挥政府在生态资源监管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必须拓宽林业发展空间,提升生态承载力,支撑我省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社会公众期待对林业发展明确了新任务。良好生态环境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生活质量、提升人民安全感和幸福感的基础和保障,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当前,人们对空气清洁、水质优良、宜居宜住的要求越来越高,对生态产品的需求越来越旺盛。留一方青山绿水给子孙后代,是全社会的共识,这就要求林业建设要把保护生态环境、增加生态产品、提升生态福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森林、湿地涵养水源、净化水质、保持水土、吸霾滞尘、调节气候、美化环境、休闲游憩等功能作用,努力为人民群众营造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

维护生态安全对林业发展赋予了新职责。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关系到国土安全、淡水安全、气候安全、物种安全,林业是构建国土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支柱,维护国土生态安全是时代赋予林业的新职责。我省是南方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生态建设条件十分优越,但局部区域自然湿地萎缩、水土流失加剧、自然灾害频发、生态产品短缺等现象仍然存在,林业应主动承担起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维护淡水安全、气候变化、物种多样性,保障木材供给等方面的职责。

(二)新挑战

发展和保护统筹难度加大。一方面,我省当前仍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项目建设需要占用征收大量林地和湿地,特别是沿海基干林带、自然湿地等重点生态功能区被不断蚕

食,非法占用林地、湿地现象仍较突出。既要服务保障好项目用地需求,又要保持森林覆盖率居全国首位,发展和保护统筹难度加大。另一方面,为了保护生态环境,我省对重点生态区位的商品林和天然林实行限伐、禁伐政策,给林权所有者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广大林权所有者和社会各界对此反映强烈,已成为社会关注焦点。

林业发展方式亟待转变。生态文明建设对林业发展理念、方式和方向等方面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在生产方式上,长期依赖于数量扩张、重造轻管、人种天养的粗放式经营模式,林业分类经营、集约经营、近自然经营的理念尚未深入人心。在生产要素上,注重资金投入,忽视人才队伍建设、信息化的普及和高新技术的应用推广,且资金投入的重点仍放在资源培育上,生态保护的观念和投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在机制体制上,与林业现代化要求仍有差距,林业经营组织化、规模化程度不高,林业公共服务体系不够健全,生态资源管护机制不够完善,投融资机制不活,金融服务保障不够有力等问题亟待解决。

生态公共服务任重道远。虽然我省森林覆盖率全国第一,但森林质量总体不高、生态空间分布不均匀,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的生态产品供给和生态公共服务能力与人民群众的期盼差距较大。一方面,具有清新空气、清澈水质和清洁环境的生态空间多在远离城市的林区山区,而城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生态体验设施和生态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居民身边增绿、社区休憩、就近康养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另一方面,优质的生态资源尚未有效地转化为良好的生态产品和生态公共服务,生态服务价值未得到充分体现,难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高涨的生态体验和生态公共服务需求。

基础保障难适应新要求。长期以来,林业基层站所建设投入不足,工作生活条件仍较简陋,对人才吸引力不足,基层林业队伍力量薄弱,专业人员老龄化和断层现象普遍,引发了政策落实难、科技推广难、服务跟不上等一系列问题。部分林区道路、水电、通讯等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长期未纳入地方发展规划,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十分薄弱,影响了职工的生产生活和林区的可持续发展。林业综合执法、森林灾害防控、资源监测和管理等技术手段或装备设施仍显落后,科技创新能力、林业信息化水平等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十三五”林业发展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以建设现代林业先行区为目标,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补短板、强基础、促转型”的要求和“三保、两推进、两提升”的思路,全面落实六大任

务,重点实施十大工程,提升林业现代化水平,为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作出新的贡献。

(二)基本要求

——坚持创新发展,完善现代林业先行区的体制机制。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创新林业体制机制,完善林业支撑保障体系,激发林业发展活力。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完善林业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注重发展创意林业、智慧林业,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实现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

——坚持协调发展,提升现代林业先行区的整体水平。深刻认识保护和发展、生态和产业的辩证关系,统筹沿海与山区、城市与乡村、山上与山下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和产业布局。在巩固森林生态系统保育和保护优势的同时,抓紧补齐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系统以及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短板,实施一批林业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扩大森林、湿地保护的面积,着力提高森林质量,保护生物多样性,增强生态服务功能和整体发展水平。

——坚持绿色发展,确保现代林业先行区的可持续性。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严守生态红线,把科学保护贯穿林业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突出把绿色化作为推进林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取向,创造和积累生态资本和绿色财富,促进绿色富民惠民。坚持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促进林业产业优化升级,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林业产业发展道路。

——坚持开放发展,拓展现代林业先行区的发展空间。重视学习借鉴国际、港澳台及其他省份的先进经验做法,统筹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福建自贸试验区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为契机,顺应国际林业发展趋势,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巩固闽台林业合作交流前沿优势,进一步扩大林业对外合作领域,不断推进形成更加完善的林业对外开放新格局。

——坚持共享发展,凝聚现代林业先行区的各方力量。充分认识“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走“建设人人参与,成果人人共享”的现代林业建设道路,充分调动全社会发展林业、保护生态、提供生态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着力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森林城市和国家公园建设,推进生态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推动发展成果共享,让社会公众有更多获得感。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要求,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加快推进林业现代化进程,全面建设生态功能完备、资源利用高效、生态产品共享、发展活力强劲的现代林业先行区。主要目标是:

——**生态安全格局和功能更趋完备。**天然林、湿地、重要物种资源得到全面保护,森林综合保护能力明显增强,森林、湿地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结构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备,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明显提升。至2020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66%,继续保持全国首位。

——**森林培育和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科学经营理念深入人心,森林质量和效益有效提升,林业生态经济发展更加高效,林业产业提档升级,林地生产力、木材综合利用率等进一步提高,带动山区林区林农就业增收,促进脱贫致富。至2020年,全省森林蓄积量达6.53亿立方米,林业产业总产值达5800亿元。

——**生态产品和公共服务更加普惠。**生态产品生产和供给能力持续增强,生态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生态服务能力明显提高,生态惠民、公平共享、人居环境等显著改善,生态文化更加繁荣,生态价值观深入人心。至2020年,森林年生态服务价值达10050亿元,林业旅游休闲康养人数达1亿人次。

——**发展机制和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林业各项改革持续深化,国有林场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林业经营管理方式更加先进,林业发展活力和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明显改善,林业现代化制度和法制保障体系建立健全,林业生态文明水平显著提升。

专栏2 “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5 年末现值	2020 年目标值	属性
森林覆盖率	%	65.95	66.00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6.08	6.53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万亩 (万公顷)	13890 (926)	13680 (912)	约束性
湿地保有量	万亩 (万公顷)	1305.8 (87.1)	1305.8 (87.1)	约束性
林业自然保护地面积	万亩 (万公顷)	1499.0 (99.9)	1522.5 (101.5)	约束性
天然林保有量	万亩 (万公顷)	6230 (415.3)	6200 (413.3)	预期性
其中:国有天然林保有量	万亩 (万公顷)	704.7 (46.98)	704.7 (46.98)	约束性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亿元	8000	10050	预期性
林业产业总产值	亿元	4277	5800	预期性
科技进步贡献率	%	55.5	60	预期性
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	%	80.6	85	预期性
义务植树尽责率	%	84.6	85	预期性

注:

林业自然保护地面积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点)、湿地公园、省级以上

森林公园(含省级)。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现阶段特指森林生态系统每年提供的生态服务价值,包括涵养水源、保育土壤、固碳释氧、净化大气环境、森林防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游憩等7类生态服务价值。

专栏3 “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分解

分设区市	森林覆盖率(%)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林地保有量(万亩)	湿地保有量(万亩)	林业自然保护区面积(万亩)	天然林保有量(万亩)		林业产业总产值(亿元)
						小计	其中:国有天然林	
全省	66.00	65300	13680	1305.8	1522.5	6200	704.70	5800
南平	74.14	17192	3215	66.6	299.3	1613	245.69	850
三明	73.87	17147	2820	51.5	287.8	1391	219.43	1050
龙岩	75.79	12702	2360	38.4	225.7	1575	161.70	450
漳州	62.70	4218	1217	208.8	83.8	280	33.23	650
厦门	40.00	313	101	55.8	28.1	30	6.21	400
泉州	56.10	3863	1009	144.2	93.6	413	15.46	1000
莆田	59.74	1110	350	122.7	66.7	130	5.17	600
福州	55.80	4086	1118	310.2	169.3	404	10.98	300
宁德	65.51	4624	1475	249.7	264.5	364	6.83	500
平潭	30.81	45	15	57.9	3.7	—	—	—

(四)生态空间布局

在全省主体功能区和国土生态安全战略框架下,着力构建以“一屏二廊三线多点”为主体的生态空间格局。其中:

“一屏”:沿海防护林体系屏障保护与修复;

“二廊”:闽西北武夷山脉—闽西玳瑁山脉和闽东鹞峰山—闽中戴云山—闽南博平岭山脉生物廊道建设与保护;

“三线”:江河沿线、道路沿线、环城沿线。“六江两溪”(闽江、九龙江、汀江、晋江、龙江、敖江、木兰溪、交溪)干流、一级支流、高速公路、铁路、国省干道两侧、环城市及城市周边一重山重要区域生态治理与修复;

“多点”: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点)、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重要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点水土流失区、重要水库周边一重山等生态安全点和重点区位的生态保护与治理。

四、主要任务

(一)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先行先试,锐意改革,重点在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方面改革取得新的突破,创新林业体制机制。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走出去”步伐,进一步扩大林业对外合作领域。

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研究探索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加快培育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林业专业协会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至2020年,达到5000家以上。继续依托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等机构,完善林权流转平台建设,引导林权依法规范流转,促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探索金融服务林业新途径,拓宽融资渠道,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方式,开辟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流入林业的“绿色通道”。支持林权收储机构建设,促进林权抵押贷款增量拓面,探索开展生态公益林收益权质押贷款,推进森林资源资本化。完善林业保险制度,继续推进森林综合保险,拓展设施花卉种植保险等品种。

推进国有林场改革。进一步明确国有林场培育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的功能定位和公益服务事业属性。完善管理体制,理顺管资产与管人、管事之间的关系。创新经营机制,建立健全林地保护、森林经营、资产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等规章制度。积极探索同一区域内多个小林场的整合,推进林场的规模化经营管理。积极争取国有林场发展的政策支持,将国有林场道路、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纳入当地政府统一规划建设。依法处理各种矛盾纠纷,维护国有林场经营区的长期稳定。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在生态保障、资源培育和木材战略储备、科研示范和生态文明等方面的作用。

完善生态保护和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森林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分类补偿与分档补助相结合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逐步形成补偿标准稳步增长机制。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完善生态保护专项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健全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地区间建立横向生态补偿制度。通过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补偿、收储、置换、改造提升、租赁和入股等多种改革试点形式破解林农利益与生态保护的矛盾。拓展生态效益补偿市场化机制,探索建立以森林植被碳储量为切入点的国家、地方、市场和社会补偿有机结合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推进林业行政审批制度、林业采伐管理制度、生态资源监管制度、生态监测评价制度、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国家公园体制、林业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等改革。

服务“一带一路”和自贸区战略。发挥我省在“一带一路”战略布局中核心区地位优势,促进与沿线国家的林业交流和林产品贸易,加快构建林业对外开放新格局。鼓励林业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扩大林业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规模。增进与沿线国家的林业科技等方面的交流,加强在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打击木材非法采伐、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合作。进一步实施“三个清单”管理,转变完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进出口等方面的管理方式。积极服务福建自贸

试验区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认真做好相关建设项目用林保障等有关服务工作。

加强闽台林业合作。持续推进海峡两岸林业博览会暨投资贸易洽谈会、海峡两岸(漳州)花卉博览会、海峡两岸(三明)现代林业合作实验区等平台建设。创新闽台林业合作机制,重点加强与台湾在花卉苗木新品种引进、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森林游憩与自然环境教育等领域交流与合作。

(二)加强生态系统保护

科学保护生态空间,严守林地和森林、自然保护区、湿地、沿海防护林、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6条林业生态红线,完善最严格的林地保护制度。严禁毁林开垦,严格控制过度开山种茶种果。不断加强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和重点区位生态修复,重点加强沿海基干林带、重点水土流失区等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的保护和修复。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建立红线管控制度和森林资源承载能力预警机制,强化对现有森林生态系统的保护。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禁止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加大天然灌木林地、疏林地和未成林封育地的保护,通过采取封山育林、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促进形成天然林分。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对重点区位生态公益林中的竹林、经济林、无林地等进行改造和补植造林,引导形成复层混交林,提升林分质量和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实行湿地资源总量管理,将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省级重要湿地纳入国家禁止开发区域。重点加强滨海湿地及内陆主要水系保护,强化重要湿地区、重要海湾、淡水资源等重要湿地生态功能区的强制性保护。加强现有湿地公园的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提高湿地公园管理水平。加强湿地科研监测体系和宣传教育体系建设,对过度利用、遭受破坏或其他原因导致生态功能降低、生物多样性减少的湿地进行恢复和综合治理,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在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脆弱和极小种群物种分布区域建立自然保护区(小区)。加强现有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开展自然保护区信息化体系和规范化建设,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体系、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体系和保护管理体系建设。抢救性保护珍稀濒危物种,维护和改善栖息环境,加强迁地保护,促进种群增长。

加强重要区位生态修复。加强沿海防护林、“六江两溪”干流和一级支流的源头及两岸一重山、重要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生态脆弱区、重要水库周边一重山、重要交通干线两侧及环城市周边一重山等重要区位生态修复。重点加强沿海基干林带的修复、加宽和合拢,以及沙化区域防风固沙林的修复。

(三)强化森林科学经营

秉承分类经营和近自然经营理念,加快转变森林经营方式,加大林分结构调整、退化林分修复、中幼林抚育和封山育林力度,强化战略性森林资源培育。发展碳汇林业,促进森林资源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利用。

持续开展造林绿化。推进不炼山、不全垦造林,提倡多营造异龄林、混交林,积极推广营林机械化,大力实施设施林业,提高森林经营现代化水平。鼓励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组织、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开展专业化规模化造林绿化。造林更新确保做到“三个必造”,即对上年林木采伐迹地必须造上林,对上年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和盗砍滥伐迹地必须造上林,对上年项目建设占用征收林地的必须通过等面积以上荒山或非规划林地造林予以补充,确保森林覆盖率不下降。重点抓好沿海基干林带、生物防火林带、森林生态景观带、重点生态区位等“三带一区”造林和林分修复。持续推进城乡绿化一体化,积极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推进城市片林、乡村公园绿地建设,加大乡村生态景观林营造和“四旁四地”植树。

加强森林经营。注重森林经营顶层设计,科学制定森林经营规划和经营方案,实现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对商品林重点开展以抚育采伐、定株修枝、割灌除草为主的中幼林抚育,加大林分结构改造力度;对生态公益林重点开展封山育林和低效林分改造修复。持续推进森林经营样板示范基地建设,探索开展集体商品林规模经营试点。建立森林经营成效监测评价体系,加强对森林经营活动的管理监督。

培育战略性资源。利用好国家开发性、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渠道,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运营和管理,加快推进战略性资源培育。加大优质森林资源保护和培育,依托国有林场及重点林区,着力建设一批径级大、结构优、品种多、产量丰、价值高的战略性资源基地,重点培育国家储备林、珍贵树种用材林、大径级用材林和速生丰产林,保障我省木材供给。

发展现代种业。着力提升杉木、马尾松种子园经营管理水平,重点加强珍贵树种母树林和采种基地建设,大力推进良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创新种苗基地建设与管理机制,着力构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林木良种选育推广体系、林木种苗生产供应体系、市场监管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规划新建种子园、种质资源库等良种基地1万亩。

发展碳汇林业。加快碳汇计量监测队伍建设,尽快建立完善碳汇计量监测模型。加强碳汇项目储备和研究,重点发展森林经营碳汇项目。探索开展碳交易和碳金融业务,加快碳汇在碳交易市场的比重和份额。鼓励企业和社会公众参与碳汇项目造林。

(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充分挖掘林业产业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中的优势和潜力,以政策引导、示范引领、龙头带动为抓手,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培育花卉苗木、竹业、油茶等绿色富民产业,加快传统林产加工业转型升级,培育扶持新兴产业和电商等新业态,打造产业品牌,壮大产业集群,优化

产业结构。

壮大富民产业。在保护好生态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林下空间,大力推进林下经济发展。加快推动花卉苗木产业结构升级,大力扶持丰产竹林培育,积极发展丰产油茶、板栗、油用牡丹等木本粮油及优质柑桔、枇杷、柚子特色经济林,大力发展森林旅游业,丰富生态产品供应。鼓励引导山区林区贫困农民充分利用当地生态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开展精准扶贫,实现脱贫致富。

提升传统加工业。突出“抓龙头、铸链条、促转变”三个环节,加大技术改造和创新,加快装备升级,大力实施品牌战略,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加快改造提升传统木竹、松脂、竹笋及竹产品等林产品加工业,鼓励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展林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开发,延伸产业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产品附加值。

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生物材料、生物医药、生物能源、森林食品等新兴产业,主要包括药材、生物质产品、野菜采集加工等,加大非木质利用开发。注重发展技术先进、生产清洁、循环节约的新业态,提高产品质量效益。搭建林业电子商务平台,鼓励林业工业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实现网络交易。

(五)增加生态公共服务

加快城乡造林绿化美化,完善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态文化培育和宣传,注重生态服务供给的普惠性,丰富和创新生态产品,努力把良好的生态成果和生态效益有效地转化为生态公共服务,提升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

拓展林业发展空间。继续推进森林城市(县城)、美丽乡村等建设,开展城市周边绿化,充分利用不适宜耕作的土地开展绿化造林,促进身边增绿,拓展林业发展空间,营造生态优美、景观多样、绿色宜人的生活环境。加快城市群绿化,重点推进厦漳泉森林城市群建设,扩大城市之间的生态空间。

建设生态文化设施。新建森林博物馆、森林公园、林事活动体验中心等生态文化教育、休闲游憩场所,加快场所、景区之间的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生态标识系统、环卫、安全等公共服务设施。丰富和创新林业生态服务产品,构建内容丰富、布局合理、满足不同群体需要的生态公共服务设施网络,提高生态体验产品质量和服务特色,营造生态优美、景观多样、绿色宜人的生态空间,让广大人民群众亲近森林,就近休憩康养,共享林业生态建设成果。

加强生态文化宣传。大力弘扬生态文化,充分挖掘和培育森林文化、树文化、竹文化、花文化、湿地文化等。积极推进市、县(区)树、花,“福建树王”等评选活动,完成古树名木挂牌保护工作。以植树节、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为契机,集中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将自然生态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体系,从小培养爱护森林、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开展生态科普和生态道德教育,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引导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六) 夯实林业发展基础

加强林业基层站所和林区民生设施建设,完善林业防灾减灾体系,规范林业执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突出科技创新,建设“智慧林业”,提高林业现代化信息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加强林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林业站、检查站、森林派出所等基层站所建设,加快林业执法远程监控系统、林业执法管理信息平台 and 森林公安执法场所规范化工程建设,进一步探索林业基层站所管理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支持国有林场(林区)道路等民生基础设施的改造和建设,改善林业基层条件和林区民生。

完善林业防灾减灾体系。强化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开展航空护林,运用无人机等先进装备提高林业灾害防控现代化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提升地方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强化检疫监管执法,大力实施森林健康、工程治理、无公害防治等防控措施。确保全省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8‰以下,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下。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依托福建农林大学等涉林高校、科研院所、规划设计等专业平台,加快林业专业技术高端人才培养。鼓励发展林业职业教育和远程教育,完善现代林业教育培训体系,推进教育培训网络化。加快培训基层一线人才,激励人才向基层流动、到一线创业。深入开展技术骨干培训,基础林业应用人才培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和职业农民培训。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加强沙荒风口生物治理、森林可持续经营、气候变化与林业碳汇等关键技术攻关,完善林业科研评价和激励机制,提高林业自主创新能力,保护林业知识产权。强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健全技术标准和科技推广体系,加快促进林业科技成果转化。

加强林业信息化建设。加快“智慧林业”建设,推进网上审批等信息化管理,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推动信息化与林业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依托电商平台打造“互联网+林业”发展新模式,促进林产品、资本、技术、设备、人力等生产要素流动。充分利用遥感卫星、无人机等先进技术手段,加强对森林、湿地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状况开展动态监测,提升林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加强生态监测体系建设。完善全省林业生态定位站建设,运用大样地、定位观测等技术手段,推进森林、湿地、沙化土地与野生动植物栖息地调查监测业务与空间技术的深度融合。推进森林生态服务功能价值评估,研究建立森林、湿地生态监测评价体系和标准,为推行生态政绩考核和生态损害责任追究制度提供科学依据。

五、重大工程

(一) 天然林保护工程

将全省天然林和有培育成为天然林潜力的未成林封育地、疏林地、灌木林地全部纳入天然

林保护范围,按照国家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保护和管理,并享受国家天保工程相关政策。科学开展天然林经营,按照“保育结合、宜抚则抚、宜改则改、宜补则补”的原则,人工促进与自然修复相结合,尽快提升天然林质量和生态功能,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开展天然林资源和生态功能监测,建立健全天然林管护体系,实现管护队伍专业化、管护手段现代化、管护设施标准化,基本建成比较完备的天然林保护制度体系。全面停止704.7万亩国有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至2020年,全省天然林保护面积不低于6200万亩。

(二)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工程

继续抓好造林绿化,加大森林抚育、封山育林力度,重点加强沿海防护林、长江流域防护林等工程建设,着力加强“三带一区”造林绿化和修复提升。“十三五”期间,完成造林绿化500万亩,其中沿海基干林带建设30万亩、生物防火林带建设30万亩、森林生态景观带建设15万亩、重点生态区位林分修复100万亩,完成珍贵树种造林50万亩和一般造林275万亩。完成森林抚育1500万亩、封山育林1000万亩。

专栏4 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规划任务分解

单位:万亩

分设 区市	造林绿化							森林 抚育	封山 育林
	合计	其中“三带一区”				珍贵 树种	其他		
		沿海基 干林带	生物防 火林带	森林生态 景观带	重点生态区 位林分修复				
全省	500	30	30	15	100	50	275	1500	1000
南平	115	—	5.55	2.5	11.65	14	81.30	335	202
三明	115	—	6.83	2.3	13.05	13	79.82	303	177
龙岩	70	—	6.89	1.2	15.3	4	42.61	206	185
漳州	60.8	4.66	0.98	0.5	10.8	11	32.86	146	98
厦门	3.7	0.18	0.06	—	3.46	—	—	10	10
泉州	36.35	1.88	1.99	2.4	14.35	2	13.73	123	83
莆田	18.3	1.4	0.94	1	6.3	2	6.66	49	29
福州	29.25	7.5	2.14	2.35	9.75	2	5.51	130	104
宁德	45.8	11.5	4.56	2.15	13.84	2	11.75	196	110
平潭	5.8	2.88	0.06	0.6	1.5	—	0.76	2	2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完善武夷山(玳瑁山)脉自然保护区群、鹫峰山—戴云山—博平岭自然保护区群、沿海湿地自然保护区群和闽江流域自然保护区群建设,重点实施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工

程。“十三五”期间,力争新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个,新增省级自然保护区2个,新增自然保护区面积15万亩。至2020年,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达37处,其中国家级15个,省级22个,省级以下各类自然保护区(小区)3000多处,保护总面积达1260万亩,全省自然保护区保护网络进一步完善。实施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十三五”期间,重点组织实施华南虎、猕猴、中华凤头燕鸥、黑脸琵鹭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闽粤苏铁、四川苏铁、长序榆、观光木、水松等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的保护救护。

(四)自然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重点对沙埕港、三都澳、罗源湾等12个沿海重要海湾和河口进行湿地生态修复,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越冬水禽栖息地恢复、人工辅助自然恢复、红树林造林、有害植物控制等工程建设。实施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等重要湿地生态功能区的湿地保护工程、恢复工程、科研监测工程、宣教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信息化建设等。“十三五”期间,新增国家湿地公园4个,新增地方级湿地公园4个。至2020年,国家湿地公园达11个,地方级湿地公园达4个。

(五)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工程

按照区位优势、集中连片的原则,采取赎买、置换等方式,逐步将重点生态区位内的商品林调整为生态公益林。按照结构调优、蓄积调高的原则,将商品林中的天然阔叶林逐步调整为生态公益林,建立重点生态公益林储备库。完善生态公益林定位监测体系及评价指标体系。“十三五”期间,实施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20万亩以上,完成28万亩重点生态公益林储备库建设。

(六)战略性林木资源储备工程

继续实施国家战略性林木资源储备工程,通过集约人工林培育、现有林改培等措施,重点培育闽楠、福建柏、南方红豆杉等珍贵树种用材林,杉木、马尾松等大径级用材林和速生丰产林,加大省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和培育力度。“十三五”期间,建设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50万亩,建设速生丰产林、大径材等战略性资源基地250万亩。实施省属国有林场低产林改造20万亩,针叶纯林树种结构调整20万亩。

(七)林下经济等富民工程

林下经济。充分利用林下资源和空地,立体开发森林资源,发展林药、林菌、林果、林菜、林禽、林畜、林蜂等林下种植养殖业。“十三五”期间,新增各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60个,其中国家级10个,省级50个,市县级100个,带动建设林下经济示范基地250万亩。至2020年,全省林下经济基地面积达1000万亩。

丰产竹林。大力扶持以竹山便道、竹林垦覆与施肥和竹林喷(滴)灌设施为主要内容的丰产竹林基地建设。“十三五”期间,建设丰产竹林基地75万亩,开设竹山便道1.3万公里。至2020年,全省丰产竹林基地面积达675万亩,竹山便道达6万公里。

丰产油茶。优化油茶良种布局,大力推广闽43、闽48、闽60、闽优家系、湘林系列、长林系列等油茶良种造林,重点加强现有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适度新建丰产油茶林基地。“十三五”期间,建设丰产油茶林示范基地25万亩,至2020年,全省丰产油茶林基地面积达150万亩。

花卉苗木。持续实施现代农业(花卉)生产发展项目,大力推进花卉标准化生产。重点扶持智能温室、各类大棚和喷(滴)灌设施苗木基地等建设,着力发展新优盆花及鲜切花、荫生观叶植物、沙生植物、园林观赏植物的新优品种专业化生产。“十三五”期间,新建花卉苗木示范基地100个,带动建设花卉苗木基地30万亩。至2020年,全省花卉苗木种植基地达140万亩。

森林旅游。加大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森林公园、森林人家、自然保护区旅游资源的整合挖掘,打造精品森林旅游线路,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发展森林生态旅游,重点开发森林游憩、休闲、探险、体验、康养等森林旅游产品,塑造森林旅游品牌。至2020年,森林公园的景观质量得到普遍改善,旅游服务设施基本健全,生态文化教育功能得到充分发挥,森林旅游休闲康养人数达1亿人次。

专栏5 林木资源储备、林下经济等基地规划任务分解

单位:万亩

分设区市	木材战略储备基地	速丰林等基地	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丰产竹林基地	丰产油茶示范基地
全省	50	250	250	75	25
南平	17	65	90	26	3
三明	16	73	70	26	7
龙岩	7	50	28	11	4.5
漳州	3	25	25	2	1
泉州	2	11	1	3	2
莆田	1	8	1	0.3	1
福州	1	10	10	2.7	2
宁德	3	8	25	4	4.5

(八)林业产业转型升级工程

继续扶持一批林业龙头企业、重点林业专业园区建设,推进林产品电子商务等林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传统林产品的提升和竹(笋)制品的深度加工,加速新产品的研发,引导新业态发展,促进产业集聚,做大做优做强林产业。“十三五”期间,重点培育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50家,重点落实福人集团林板一体化技改提升项目。建设全省林业电子商务综合平台,包括展示平台、林产品电子商务平台、林权和林业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和林企融资服务平台等。

(九)生态产品共享工程

继续推进国家(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抓好城郊森林公园、乡村公园、乡村生态景观林建设。加强以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为主要载体的生态环境设施、生态文化基础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建设。完成全省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建档和挂牌保护。“十三五”期间,新增国家森林城市3个、省级森林城市(县城)8个,重点打造省级以上森林公园50处,新增星级森林人家50处,对全省177处森林公园(含县级)进行改造提升,建设景区内森林绿道200公里。营造乡村生态景观林1万亩,新增省级生态文化村20个、省级生态文化示范企业20家,继续开展20个树种的树王评选,编写出版《福建树王》系列丛书。

(十)基础设施保障工程

基层站所和林区民生建设。重点加强林业站、检查站、森林派出所等基层站房及配备设施设备,建设信息化服务平台等,推进国有林场林区道路、水电设施和护林点等设施建设,改善林区民生。“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标准化基层林业站625个,省级森林公安警务技能训练基地1个,森林公安业务用房32处、森林派出所145处。实施林区道路和水、电网改造升级,新建或改建森林管护用房50处,修建林区道路2000公里,建设国有林场护林点100个。

航空护林监测和森林消防能力建设。加强林火预警监测体系、林火瞭望监测系统、林火阻隔系统、专业森林扑火队伍、防火宣传教育培训机构建设,重点强化航空护林监测和森林消防能力建设。“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省航空护林总站及7个分站,建设省航空护林总站综合基地和7个分站综合基地,实施无人机森林监测巡护项目,新建和升级改造地方森林消防队伍100支,补充配备通讯车辆、通讯装备、扑火机具、队伍营房、训练场地等设备设施。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建设。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防治减灾体系和重点区域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重点生态区位有害生物防御工程,建设检疫追溯系统、检疫远程监控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和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航空与地面防治相结合的应急防控体系;鼓励和支持社会化防治组织和林业经营者合作防治组织的发展,支持社会化组织参与政府购买防治服务,建立防治服务组织等级评定和防治效果评估系统,规范防治服务市场。至2020年,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86%以上,灾害测报准确率达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100%。

林业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完善林业执法体系,加强执法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林业综合执法能力。“十三五”期间,重点支持基层60个林业行政执法单位执法装备设备现代化,50个执法办案场所规范化、20个执法监督管理信息化和100个森林派出所建设。建立福建省林业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全省林业执法远程监控系统,加强全省森林公安执法指挥系统信息化建设。至2020年,林业执法远程视频监控探头覆盖林区主要交通路口、省际交通路口和林业道路检查站等。

林业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搭建和完善林业科技创新平台,组建一批林业科技服务之家,建

立林业科技推广责任制度,抓好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样板,加强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县、示范园、示范基地、示范点建设。至2020年,林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0%。完善公共基础数据库、林业基础数据库、林业业务数据库,建立安全保障体系和林业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框架。升级全省林业系统信息化网络基础设施,依托“数字福建”政务网建设覆盖省、市、县和乡的四级林业虚拟专网,基本建成智慧林业框架。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是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的关键。一是实行党政领导林业生态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各级政府实施规划的主体责任。二是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实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编制林业资源资产负债表,实行领导干部林业资源资产在任和离任审计。三是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林业生态建设目标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确保规划落实到位、任务落地、责任到人。

(二)法制保障

依法治林是实现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一是加强立法。重点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湿地和生态公益林保护等方面的立法工作。二是严格执法。建立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的林业执法队伍以及覆盖全面的执法体系。加大林业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护森林资源。三是全面普法。加强林业法制教育,普及林业法律知识,营造良好的依法治林氛围,用法制意识构筑全社会保护森林和生态的无形红线。

(三)资金保障

林业是一项公益事业,必须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和社会资金投入。一是强化政策支持。建立完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与地方相关建设规划对接机制。落实林地保护利用政策,严格实行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开展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健全森林生态补偿稳步增长机制,探索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森林经营碳汇机制和林地储备制度。二是加大政府投入。建立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林业生态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保障制度。加大财政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争取将禁止采伐天然阔叶林、限制采伐天然针叶林列入国家天然林保护补助范围。完善不炼山造林、森林抚育、森林择伐等财政补贴制度,加大对森林保护、林木良种等补贴力度。三是吸引社会资本。拓宽融资渠道,加大金融资本投入力度,引导社会资金和外资投入。积极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合作。

(四)科技保障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推动林业现代化建设的原动力和重要支撑。一是筛选一批长期

制约我省林业科学发展的瓶颈性技术难题,集中力量开展重点科研攻关。加强林业科技知识产权保护,健全市场驱动的林业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快成果转化应用,提高科技贡献率。二是创新技术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开展森林认证、产品认证等认证认定,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产品、生态评价等林业科技标准体系。三是加强林业科技推广服务,推广设施林业、营造林机械等实用技术,建设科技示范基地。四是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增强政府购买服务意识,提升林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队伍保障

队伍建设是推动林业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和不竭动力。一是加强林业行政管理队伍、林业行政执法队伍、武警森林部队等建设。重点要明确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公益属性,解决好身份编制问题,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待遇,稳定健全林业基层生产、技术、管理队伍。二是加强林业经营队伍建设。加快营造林、防火、采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专业服务组织和队伍建设,以及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伐区调查设计、木材检验、林业物证鉴定等中介机构建设,提升林业专业组织和中介机构队伍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

本规划是指导我省未来五年林业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保障措施。要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建立规划评估机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公布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和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对规划实施效果进行定期跟踪分析,避免规划编制后不执行、执行不到位;对重大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对规划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采取相应对策措施。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在全社会形成共同参与规划实施和依规划办事的良好局面。

附表

福建省“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范围或建设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十三五”总投资估算(亿元)
合计					279.87
一、天然林保护工程	全省	新建	将我省现有天然林面积 6230 万亩全部纳入国家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范围。已纳入生态公益林保护的 2765 万亩按生态公益林管理，未纳入生态公益林的天然林 3465 万亩（其中有 183 万亩，非国有 3282 万亩），争取中央财政补助。 继续抓好造林绿化，加大森林抚育、封山育林力度，重点加强沿海防护林、长江流域防护林和退化防护林工程建设。 1. 完成造林绿化 500 万亩。重点抓好“三带一区”即沿海基干林带 30 万亩、生物防火林带 30 万亩、森林生态景观带 15 万亩建设和重点生态区位林分修复 100 万亩造林和林地分修复；完成珍贵树种造林 50 万亩和其他造林 275 万亩。 2. 完成森林抚育 1500 万亩。 3. 完成封山育林 1000 万亩。	2016—2020 年	25.35
二、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工程	全省	续建	1. 完成造林绿化 500 万亩。重点抓好“三带一区”即沿海基干林带 30 万亩、生物防火林带 30 万亩、森林生态景观带 15 万亩建设和重点生态区位林分修复 100 万亩造林和林地分修复；完成珍贵树种造林 50 万亩和其他造林 275 万亩。 2. 完成森林抚育 1500 万亩。 3. 完成封山育林 1000 万亩。	2016—2020 年	135.00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不含湿地类型）	新建	1. 实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工程。开展保护管理、科研监测、宣教、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信息化建设等。 2. 实施省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保护区界桩、界碑、宣传牌等标识系统建设，管理哨卡、管理站业务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巡护线路、监测线路、防火道路等保护工程，动植物标本馆、访客中心等宣教系统等。 3. 实施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救护繁育华南虎等野生动物，拯救保护闽粤苏铁等珍稀野生植物。	2016—2020 年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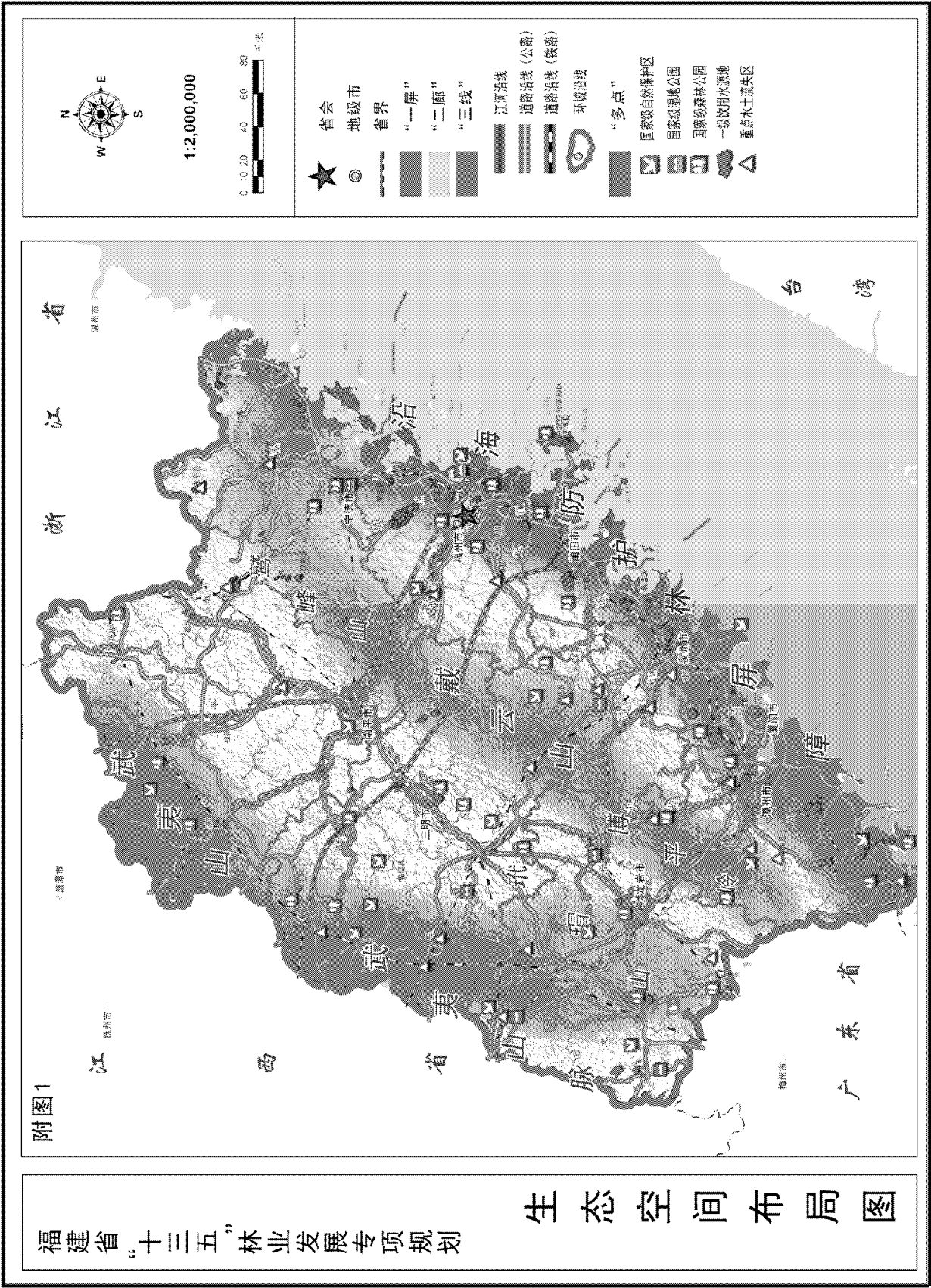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建设范围或建设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十三五”总投资估算(亿元)
四、自然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国家级、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	新建	实施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等重要湿地生态功能区的湿地保护工程、恢复工程、科研监测工程、宣教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信息化建设等。	2016—2020年	1.50
五、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工程	有关县(市、区)林业局	新建	全省现有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地977万亩开展赎买等改革试点20万亩以上。	2016—2020年	7.00
六、战略性和林木资源储备工程	全省各市、县(区)林业局和国有林场	续建	1. 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通过改造培育,建设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50万亩,主要包括大径级用材和珍贵树种。 2. 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通过改造培育,建设速生丰产林、工业原料林等基地250万亩。 3. 省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和培育。改造低产林分20万亩,针叶纯林营造混交林20万亩。	2016—2020年	19.70
七、林下经济等富民工程	全省各市、县(区)和示范项目业主	续建	1. 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新增各级林下示范基地160个,其中国家级10个,省级50个,市县级100个,带动建设林下经济示范基地250万亩。 2. 丰产竹林示范基地建设。开展竹山便道建设、竹林深翻垦覆与施肥和竹林喷(滴)灌设施建设,新建丰产竹林示范基地75万亩。 3. 丰产油茶示范基地建设:重点加强现有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适度新建丰产油茶林基地。建设丰产油茶林示范基地25万亩。 4. 花卉苗木示范基地建设。新建花卉苗木示范基地100个,重点扶持智能温室,各类人棚和喷(滴)灌设施苗木基地等建设。带动建设花卉苗木基地30万亩。	2016—2020年	52.30
八、林业产业转型升级工程	福人集团,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新建	1. 福人集团林板一体化技改提升项目。完成福州分公司(马尾)年产30万m³刨花板生产线异地改造提升,并通过省林木收储中心完成10万亩的基地收储。 2. 全省林业电子商务综合平台建设。分三期	2016—2020年	1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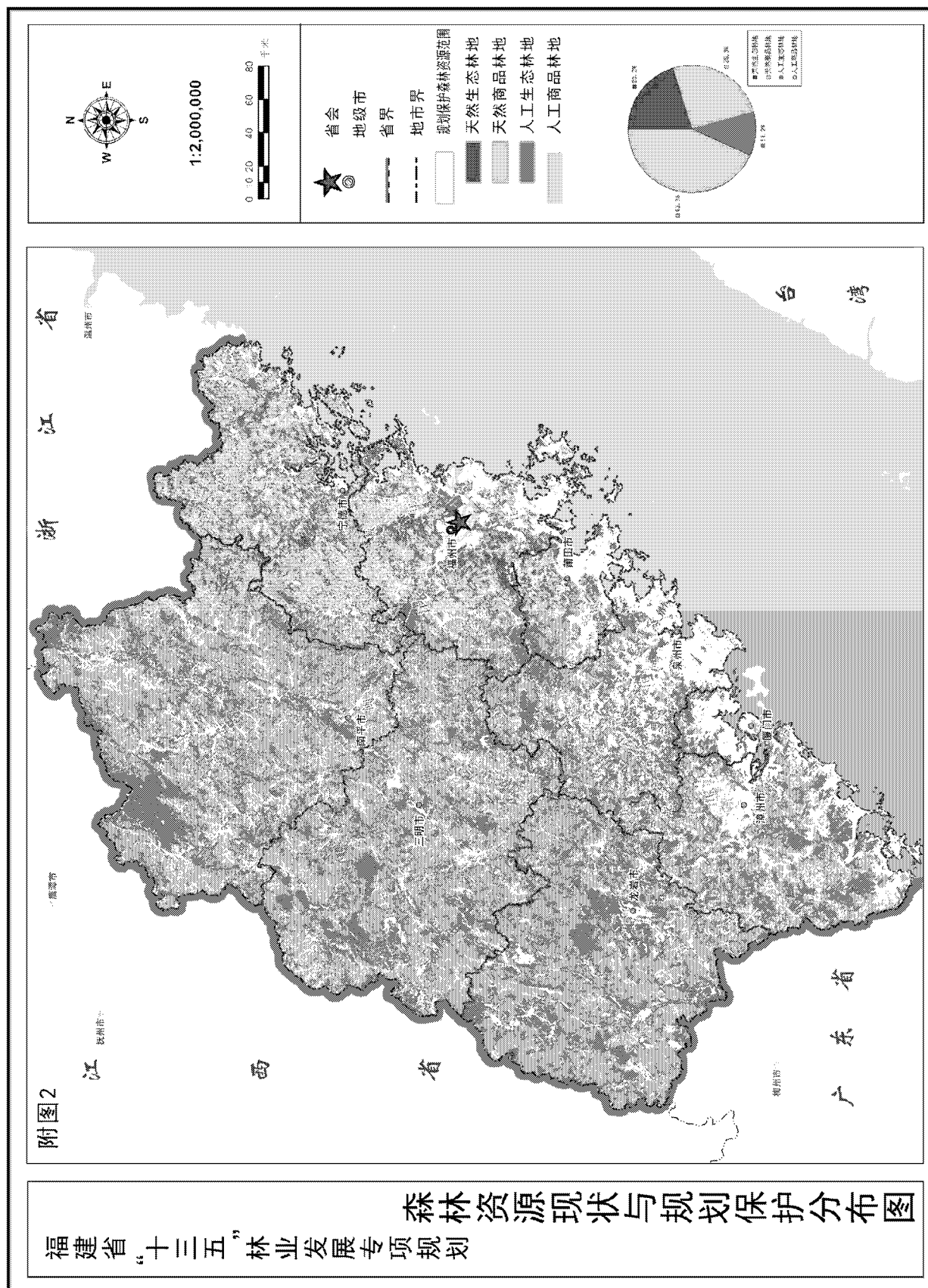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建设范围或建设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十三五”总投资估算(亿元)
九、生态产品共享工程	全省各市、县(区), 森林公园、国家林场、森林人家和部分乡村	新建	构建四大平台, 包括: 展示平台、林产品电子商务平台; 林权和林业人宗商品交易平台和林企融资服务平台。 1. 省级以上森林公园能力建设。对全省 177 处森林公园(含县级)进行改造提升, 通过改造森林公园景观, 加强标识牌、解说系统、宣教中心、标本展示中心、监测体系等建设。重点打造省级以上森林公园 50 处。 2. “森林人家”示范点建设。通过改善服务设施, 美化经营环境, 提升“森林人家”品牌效应, 新增星级森林人家示范点 50 处。 3. 营造乡村生态景观林 1 万亩。在 1000 个行政村, 建设生态和景观功能为主、能长期保存下来的长生林。每村营造 10 亩以上, 每片 5 亩以上。	2016—2020 年	4.50
十、基础设施保障工程					21.82
(一) 基层站所和林区民生建设	全省县(市、区)林业局、国有林场、林业执法大队、森林公安派出所	新建	1. 林业站标准化建设。分 5 年实施 625 个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 包括新建、改建和修缮基层站房及配备设施设备, 建设信息化服务平台等。 2. 森林公安业务用房建设。新建森林公安业务技术用房 33 处, 其中: 省级 1 处, 市级 3 处, 县级 29 处; 森林派出所 145 处。 3. 森林公安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 森林公安应急指挥系统, 林区主要道路卡口监控系统, 公安执法场所规范化建设。项目总投资 18965 万元。 4. 林业执法机构建设: 完成 60 个林业行政执法机构装备建设、50 个行政执法机构办案场所规范化建设、20 个执法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 5. 福建省林业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包括应用软件开发、省级指挥中心、视频监控系统、移动执法设备、服务器及存储系统、场地建	2016—2020 年	1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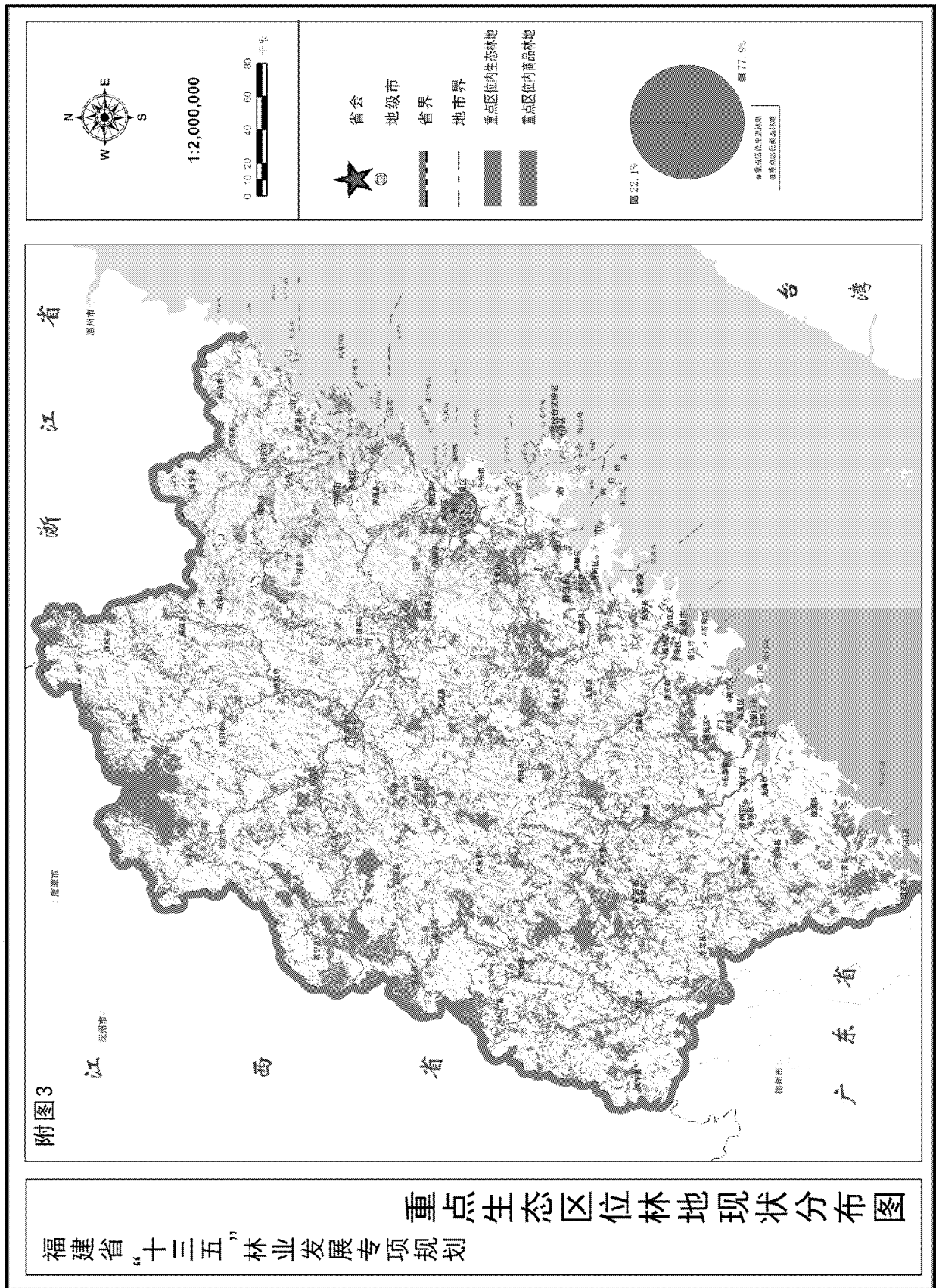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建设范围或建设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十三五”总投资估算(亿元)
(二) 航空护林监测和森林消防能力建设	省森林防火指挥部, 省航空护林总站, 部分市、县(区)林业局	新建	6. 省属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修建林区道路 2000 公里, 建设 100 个林场护林点。 7. 县属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林区道路和水、电网改造升级, 新建或改建 50 个森林管护用房。 1. 福建省航空护林建设。建设省航空护林总站综合基地和 7 个分站综合基地, 租用 8 架飞机开展航空护林; 根据实际飞行任务安排飞行保障经费。 2. 福建省无人机森林监测巡护项目。航空护林总站和 25 个重点市(县、区)林业局实施, 按标准配置各购置三种类型无人机各 1 台、通讯车 1 辆、地面接收器 1 套及相关设施设备。 3. 地方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全省新建及升级改造地方森林消防队伍 100 支, 建设营房及训练设施建设、补充扑火机具、购置扑火人员机动及通讯装备建设等。 1. 预防与监控工程。建设检疫追溯系统、远程监控、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和监测报告平台, 建立 30 个临时检疫检查哨卡, 开展 10 个测报管理示范点, 配备现场检疫检验、航犬遥感监测、快速检测、除害处理设施设备。 2. 应急处置工程。建设应急防控体系, 加强航空与地面防治能力, 开展 40 个无公害防治试点, 扶持 5 家生物制剂(天敌)厂建设。充实配备施药器械、防治药剂、通讯设备、防治作业专用车、药剂药械库等设施设备。 3. 保障服务工程。扶持 40 家社会化防治服务组织, 建立防治服务组织等级评定和防治效果评估系统, 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试点, 加强宣传培训系统建设。	2016—2020 年	7.04
(三) 重点生态区位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御工程	重点生态区位所在市、县(区)林业局	新建	1. 预防与监控工程。建设检疫追溯系统、远程监控、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和监测报告平台, 建立 30 个临时检疫检查哨卡, 开展 10 个测报管理示范点, 配备现场检疫检验、航犬遥感监测、快速检测、除害处理设施设备。 2. 应急处置工程。建设应急防控体系, 加强航空与地面防治能力, 开展 40 个无公害防治试点, 扶持 5 家生物制剂(天敌)厂建设。充实配备施药器械、防治药剂、通讯设备、防治作业专用车、药剂药械库等设施设备。 3. 保障服务工程。扶持 40 家社会化防治服务组织, 建立防治服务组织等级评定和防治效果评估系统, 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试点, 加强宣传培训系统建设。	2016—2020 年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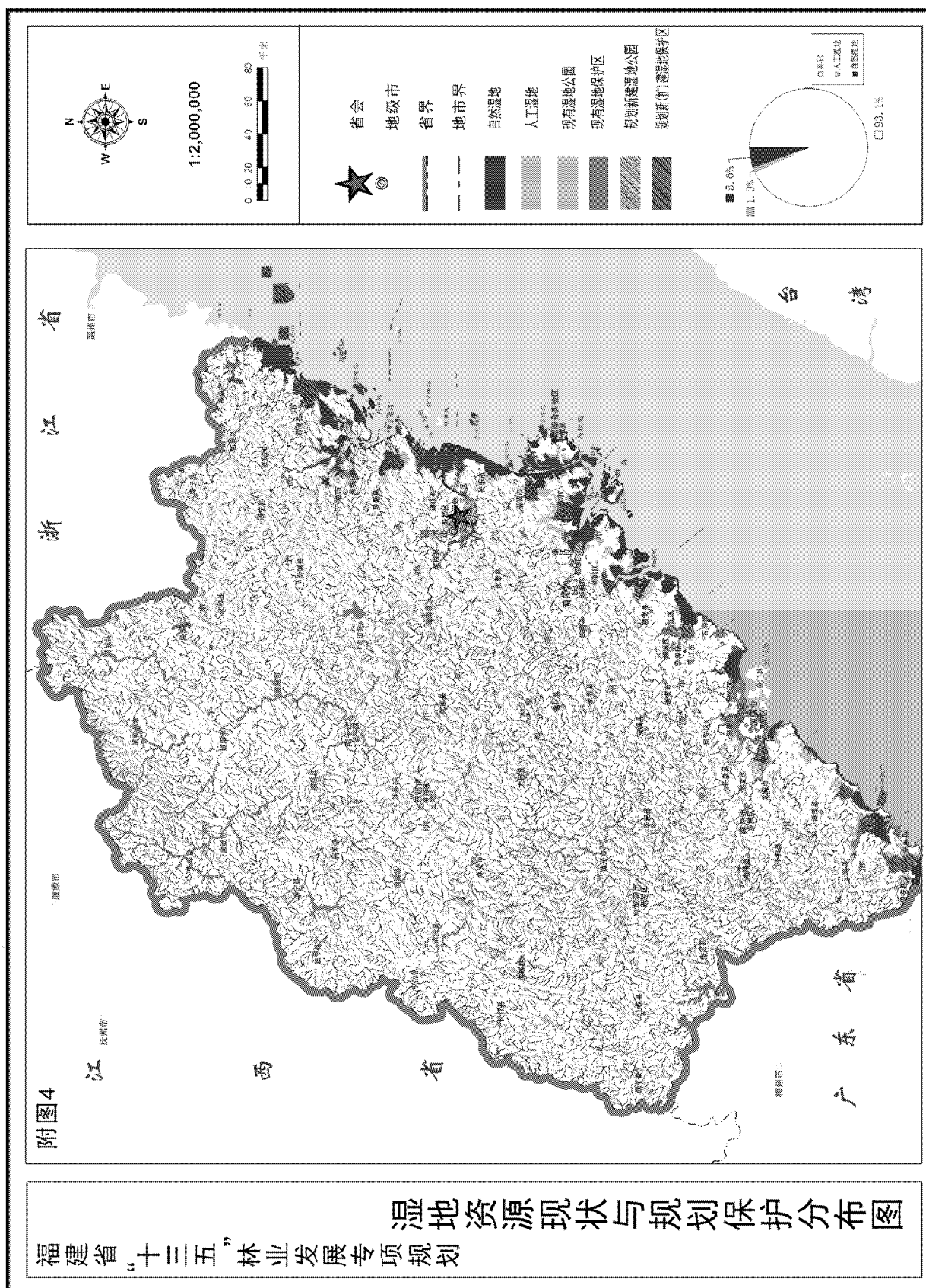
说明: 1. 本表仅作为本规划十大重点工程投资总额的估算依据, 其中投资单价参考全省估算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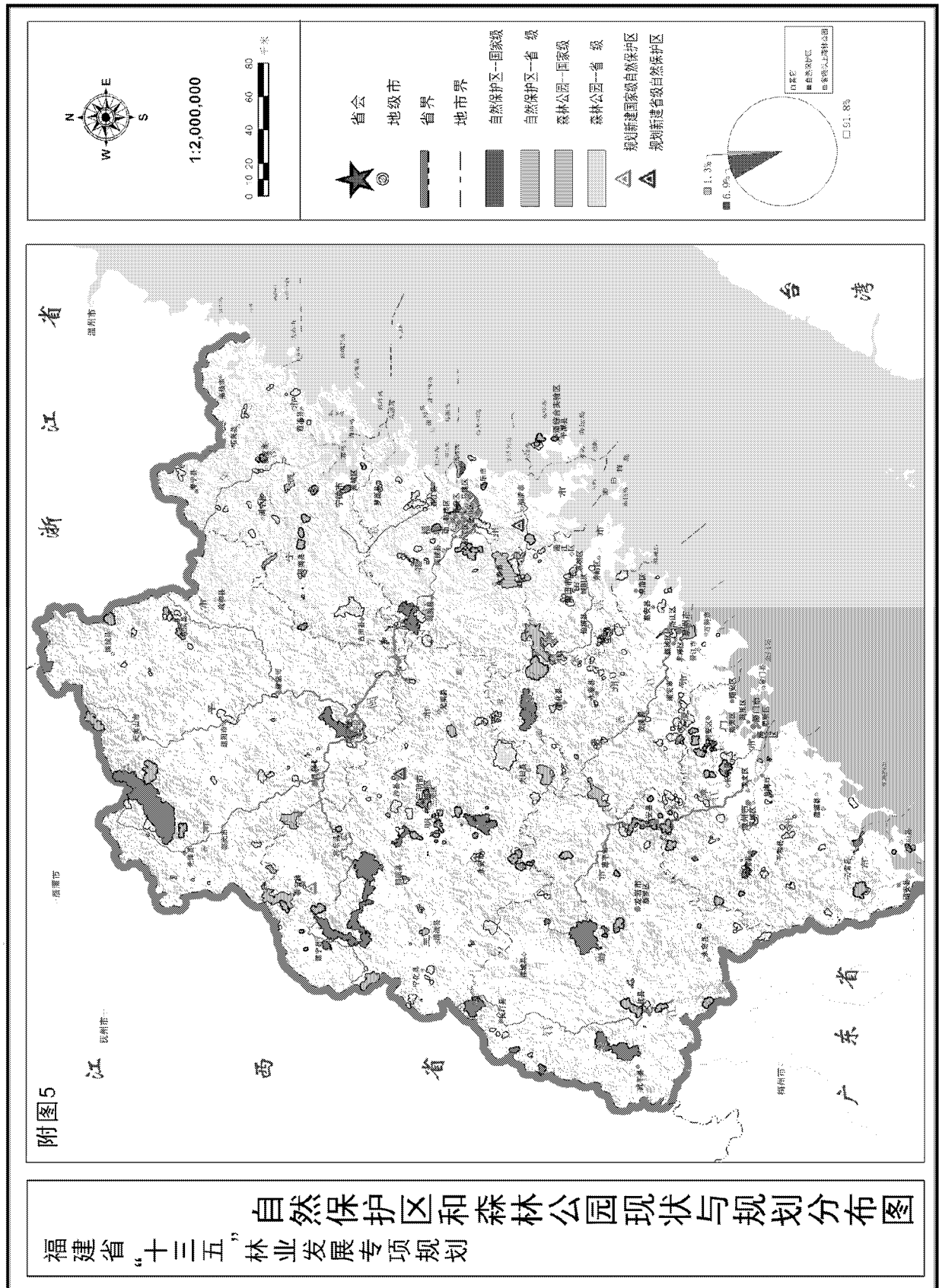
2. 本表总投资额指全部投资, 包括: 中央、省的投资或补助, 地方投资、配套或补助, 以及单位自筹和个人投资等。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十三五”科技创新驱动 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5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三五”科技创新驱动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19日

福建省“十三五”科技创新驱动专项规划

2016年4月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中央支持福建进一步加快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是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期。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新常态,把握新机遇,全面完成《福建省中长期(2006—2020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任务目标,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创新治理能力,建设创新型省份,根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整体部署,制定并实施省“十三五”科技创新驱动专项规划。规划基期为2015年,规划期为2016—2020年。

第一章 发展现状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现状

“十二五”期间,福建省科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实施创

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技创新驱动经济、服务民生意识,自主创新和科技支撑转型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区域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创新型省份建设扎实推进。

(一)企业创新能力稳步提升

2015年,全省拥有创新型(试点)企业904家、高新技术企业2035家,较2010年分别增加567家和828家;全省企业发明专利申请9447件、授权3336件,比2010年分别增长262%和562%;企业牵头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占新上项目(不含基础和公益研究项目)经费的比重达79.8%。2014年,全省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355亿元,其中89.1%的投入由企业完成,83.1%的研发活动人员集中在企业。

(二)科技引领产业加快转型

“十二五”期间,“数控一代”推广应用行动取得显著成效,新能源汽车、微波通信、大功率永磁伺服驱动电机等产业技术研究取得新进展;竹纤维制备及功能化应用、电袋复合除尘、车联网嵌入式系统、超细硬质合金制造、四轴数控精密磨床等领域取得了一批关键技术和革新产品。种植业、水产养殖业等30个农业新品种通过国家审(鉴)定,建成6个国家级生猪核心育种场;低甲烷高淀粉水稻育种,菠萝基因组学、调控水稻产量的密码破解研究等取得重大开创性成果,分别在世界权威杂志《自然》主刊和《自然·遗传学》发表;研发的世界首个番鸭呼肠孤病毒病活疫苗,获得国家一类新兽药证书。“重组戊型肝炎疫苗”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和生产文号,成为世界上第一个用于预防戊型肝炎的疫苗;食品中致癌物监测技术研究取得突破,2个抗乙肝药物获得生产注册;福建省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中心获得国家GLP认证批件。预计2015年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395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15.2%;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2619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10.1%。

(三)创新服务平台显著增强

研发平台建设水平稳步提升,中科院海西研究院、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分院、国家海岛研究中心等高端研发平台落户。截至2015年,全省共拥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200个(其中国家级9个),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458家(其中国家级35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47个(其中国家级7个),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37个(其中国家级4个,国家地方联合20个),2011协同创新中心36个(其中国家级2个),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45个。组建28个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新建18个省级产业技术重大研发平台、22个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和4个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服务平台加快发展,海峡技术转移中心成为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形成常态化机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接实效不断加强,福建省知识产权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成并投入使用。全省共拥有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31家(其中国家级11家),众创空间49家,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11家、技术经纪机构54家。2015年全省技术市场交易总额达53.86亿元。

(四)创新型省份建设扎实推进

根据全国科技进步统计监测,2014年我省综合科技进步水平居全国第13位,知识产权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第7位。2015年,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4.7件、每万名劳动力中研发人员投入预计达54人年,提前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全省区域科技创新格局不断优化,福州、厦门被列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福州、厦门、泉州、龙岩、莆田被列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试点)城市,厦门、三明入围全国首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泉州开展“数控一代”工程试点,成为“中国制造2025”唯一地方样板。在新一轮的全国科技进步考核中,全省7个设区市、66个县(市、区)通过全国科技进步考核,泉州、龙岩等31个市、县(区)被评为科技进步考核先进市、县(区)。

二、面临形势

当前,创新发展是国际竞争的大势所趋,居于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为我省科技创新发展带来新机遇,也提出新挑战。

(一)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推进,科技创新竞争日趋激烈

科学发现和技术创新呈现多中心、多领域齐头并进态势,跨界融合加快,重大颠覆性技术不断涌现,正在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科技实力成为重塑世界经济结构和竞争格局的关键。各国普遍加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力度,加强科技资源统筹协调,美国部署“先进制造业伙伴计划”、德国实施“工业4.0计划”、日本推进“科学技术创新综合战略”、俄罗斯实行“2020创新发展战略”,抢占战略制高点,抢抓发展主动权。

(二)我国确立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创新核心地位凸显

我国正处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经济处于深层次矛盾交织和“三期叠加”阶段,迫切需要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潜能,打造发展新动力。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出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三个面向”的战略思想,指明了科技创新发展的方向;提出依靠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的“双轮驱动”战略,明确了创新驱动的实施路径;提出了必须把发展基点放在创新上,形成促进创新的体制架构,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进一步强化了科技创新的核心地位。

(三)福建科技创新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发展需求更加迫切

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支持福建加快发展,继“三规划两方案”颁布后,又出台支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设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大举措,福建的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进入重要机遇期,迫切需要把创新驱动作为新时期推进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战略来组织实施。

“十三五”我省科技发展面临难得的机遇,同时也面临基础相对薄弱,科技投入仍然偏低,科技成果转化不畅,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有待激发等制约

因素。未来五年,面对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我省要大力优化科技创新环境,统筹利用境内外资源,增强创新驱动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打造福建产业升级版。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及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围绕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紧扣“五新”(新产业、新技术、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任务,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建设创新型省份为目标,强化科技创新驱动经济、服务民生意识,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提供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加强规划引领与资源统筹相结合

把握科技、经济全球化趋势,坚持“大科技、大开放”的发展思路,结合国家与我省科技工作部署,加强规划顶层设计,突出重大需求和问题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利用境内外科技资源,加强统筹协调,促进科技资源的有效配置和集成,以科技经济深度融合为导向,形成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坚持创新驱动与转型升级相结合

坚定不移地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科技发展的战略基点,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推动全面创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源头创新主力军作用,推动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做大做强主导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抓龙头、铸链条、建集群,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形成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和支撑的经济发展模式。

(三)坚持制度创新与科技创新相结合

加强创新生态建设,进一步优化创新服务体系,激发各类人才和创新主体创造活力;加强科技创新与机制创新协调互动,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更加注重优化政策供给,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

三、发展目标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全省综合科技进步水平、

高新技术产业化指数位居全国前列,两化融合发展指数保持全国前列,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保持国内先进水平,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更趋完善,创新创业活力显著增强,进入创新型省份行列。到2020年,实现以下主要指标:

-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2.0%以上;
- 每万名劳动力中研发人员投入达63人年;
- 科技进步贡献率达58%;
-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16%;
-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15%;
-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7.5件;
- 技术市场交易总额累计达300亿元;
- 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000家、创新型企业达到600家、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1000家;
- 省级以上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产业技术研究院达到1540个、众创空间达到200家。

第三章 支撑新产业发展

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领域提出重点发展方向,加快新兴产业倍增发展。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推动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6英寸Ⅲ-V族化合物集成电路、存储芯片(DRAM)等项目建设,加快设计业、制造业、封装测试业协同发展。壮大新型显示产业,加快推进8.5代TFT-LCD面板、莆田华佳彩6代Oxide液晶面板、厦门天马微(二期)等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液晶模组和智能终端生产规模。推动信息通信产业升级发展,加快新一代通信网络系统设备、数字家庭网络设备、高性能服务器等研发生产,促进微波功能模块、微波介质材料、5G通信等技术研发和产品转型。做强软件业,加快发展移动互联网、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集成电路设计以及特色应用软件等,促进软件服务外包发展。

二、新材料产业

重点发展稀土永磁、储氢、发光、催化等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和稀土资源高效综合利用技术,加快建设中国(厦门)钨材料生产、应用和研发基地,推动硬质合金材料、涂层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发展含氟聚合物新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及中间体,打造氟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发展碳纤维、锦纶、无机非金属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研发高品质不锈钢、铝合金与特种金属材料。建设国家级特种陶瓷材料生产研发基地,推动碳化硅纤维、氮化硅纤维和透

波/吸波材料、陶瓷先驱体材料产业化。

三、高端装备制造业

重点培育发展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装备、传感器和智能化仪器仪表、伺服装置和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高端装备。加快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提升重大智能制造装备集成创新能力。着力提高高速精密重载传动装置、高压液压元件、高可靠性密封件、大型精密模具、核心芯片等基础制造水平。

四、节能环保产业

发展高效节能锅炉窑炉自动化控制、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非晶变压器、高效电动机等工业节能设备,以及高效照明产品、节能汽车等节能产品。壮大先进环保产业,重点发展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技术,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设备及其配套产品、垃圾处理技术设备和环保药剂;扩大平板式脱硝催化剂、高效电袋复合除尘器、空气净化器等生产规模,加快膜材料和组件、高浓度难降解工业废水成套处理设备 etc 水处理设备产业化。

五、新能源产业

完善从硅料(薄膜)、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到系统集成、电站工程总承包全产业链,支持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系统建设,打造国家级光伏产业基地。加快建设国家级海上风电研发中心和东南沿海风电装备制造基地,以风电成套机组设计和组装为核心,带动风电关键零部件发展。推动大功率、高能量动力锂电池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发展阀控密封蓄电池、镍氢电池等新型动力电池,打造国内新型环保型动力电池制造和研发中心。建设海西核能工程技术中心,开展第二代在运核电机组延寿技术开发,加快第三代核电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六、生物与新医药产业

大力发展生物制药业,重点开发蛋白质及多肽药物、干细胞等细胞治疗产品、核酸药物及基因治疗药物;鼓励医疗器械高端化发展,重点发展数字医学影像设备、人工关节、齿科材料、体外诊断医疗器械及试剂等;培育现代中药业,加快名优中成药的剂型改造和二次创新、名医名方和优质中医保健产品开发;推动化学药向“改良型新药”“创新药”升级。发展生物制品业,建立以细菌、酵母、藻类等为基盘的细胞工厂,重点推广细胞转化和酶催化等绿色制造方式。

七、海洋高新产业

继续做强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重点发展海洋勘探、海底工程、海洋环保、海水综合利用、海上油气生产平台、海洋可再生能源机械、核电机械、港口机械等海洋工程装备,以及汽车滚装船、液化气运输船、客滚船、远洋渔船、游艇等高技术船舶,积极研制大型邮轮。加大海洋资源开发,重点开发海洋高效创新药物和海洋现代中药、海洋功能食品、新型海洋生物材料、海洋生物农用制品、海洋生物酶制剂及海洋生物源化妆品等;集成海藻能源、海水淡化关键技术,促进海水的综合开发利用;积极开发潮汐能、波浪能、潮流能、天然气水合物等可再生能源。

八、现代服务业

发展壮大电子商务、第三方物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外包、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培育一批大型旅游、健康、养老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推进文化创意服务专业化、集约化、品牌化,促进工业设计、文化软件服务、建筑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服务 etc 与制造业、建筑业、农业、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

九、现代特色农业

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与设施装备业、农产品加工业、冷链物流业、电子商务业等产业组团发展,拓展农业产业链,推动农业精致化、集约化、高附加值化。支持引导有实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选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产优质的品种。推动分子标记技术、细胞遗传学技术与常规技术结合,发展组培技术,提高育种水平。着力提升设施及农业智能化装备水平,创建农业物联网基础信息传输平台、存储平台和分析平台,推动农业生产过程的数字化采集、科学化管理、智能化控制和精准化服务。重视生态农业集约化种养技术和农产品综合加工、食品安全控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建立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技术体系。

第四章 加强新技术研发

加快研发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新兴技术,有效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标准制定,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

一、加快掌握关键核心技术

研究制定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石化、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技术创新路线,明确技术创新的战略目标、关键共性技术和攻关路径。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技改,加快新技术产业化。组织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支持企业加快研发一批关键基础材料和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重点突破关系我省整机产业健康发展的核心芯片、轴承、液压元件、紧固件、陶瓷纤维、光学器件、仪器仪表等基础产品。鼓励企业加强技术研发,提升铸锻、焊接、热处理、表面处理及特殊加工等先进制造工艺水平。组织实施工业强基重大技术攻关,提升核心基础产品性能和可靠性,推动关键材料、核心部件、整机、系统的协调发展。

实施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重点开展良种选育、设施农业、海洋渔业、农产品加工、生态农业科技攻关,构建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特色现代农业技术体系。

加快生态保护与资源环境技术攻关。开展精准医疗、重大疾病诊疗、中医治未病和康复等

关键共性技术,以及基于数字化医疗、移动医疗技术的协同医疗和整合服务模式研究,加强创新药物研发。开发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和社会安全关键技术和产品。

二、积极研发前沿新兴技术

跟踪国际科技前沿,支持开展石墨烯、增材制造、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人工智能、无人机、生命信息、基因检测、北斗导航及应用等新技术的研发,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产业化应用,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着力突破3D打印材料研发、过程控制、数字化建模、后处理等环节的共性关键技术。突破机器人本体、伺服电机、控制器、传感器、驱动器、生物芯片等关键零部件技术。积极开发石墨烯在复合材料、电池/超级电容、储氢材料、场发射材料以及超灵敏传感器等领域的应用。促进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处理、生物特征识别、智能决策控制及新型人机交互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发展航拍、电力巡线、林业监测、环保监控等系列无人机。拓展北斗导航技术在海洋监管、水文监测、交通运输、生态红线区域监管等民用领域的应用。加快可视化、环境构造、仿真、识别与追踪等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技术研发,发展头盔式虚拟现实显示、可视化眼镜、数据手套等虚拟显示和交互产品,推进VR和AR技术在教育、娱乐、医疗等领域应用。

三、强化基础研究需求导向

瞄准新一代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生物与新医药等前沿领域,组织开展固体表面物理化学、结构化学、光催化材料、激光晶体材料、纳米功能材料、新能源材料,应激细胞生物学、恶性肿瘤分子机制、激光生物医学检测,分子育种、特色水产养殖品种选育与病害防治、农作物生态栽培、亚热带生态系统等我省优势特色学科领域基础研究,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力争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应用前景的原始创新成果。争取国家在我省布局建设卫星应用、海底科学观测等重大科技工程,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四、有效推动技术成果转化

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运行机制、激励机制和协同推进机制。提升科技成果链接转化能力,拓展提升“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6·18虚拟研究院”、海峡技术转移中心的平台功能,吸引境内外创新资源来闽聚集。加快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入中国-东盟、中国-南亚、中国-阿拉伯国家技术转移协作网络,发挥创新合作和技术转移枢纽功能,促进境内外科技成果在我省转化。建设中科院STS(科技服务网络计划)福建中心,加快中科院科研成果在福建落地转化。提高从新技术到新产品的转化效率,加强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工作。优化整合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健全技术经纪服务体系,支持民营资本建设网上技术交易市场,定期发布企业技术需求目录、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目录。

五、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和标准制定

开展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抓好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强企试点示范。实施专利增量提质工程,围绕新产业提高发明专利创造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施省专利运用行动计划,推进专利金融合作,完善社会化专利服务体系,提升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转化能力,建设国家专利审查协作福建中心。实施专利导航工程,为企业技术研发、专利风险规避提供服务,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布局专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加强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统一管理和执法。对科技计划项目实行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支持具有或可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项目,将获得知识产权作为应用性研发项目的重要验收指标。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制定。鼓励企业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支持相关行业部门根据我省产业发展需求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积极培育和发展标准服务业。

第五章 推进新平台构建

加强自主研发、产业协同、创新创业支撑、技术交流合作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创新创业服务功能。

一、强化科技自主研发平台

实施“五个一批”平台建设工程,重点引进合作一批重大研发机构、支持一批高校高水平科研机构、建设一批龙头企业研发中心、培育一批新型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扶持一批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加快中科院海西研究院、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分院、国家海洋局海岛研究中心(二期)、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厦门大学石墨烯工业技术研究院、龙岩紫荆创新研究院、中船重工厦门材料研究院等平台建设,争取国家部委在闽布局“加速器驱动乏燃料再生利用”实验设施项目,提升基础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对接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院所、世界500强企业和央属企业,引进设立重大研发机构。支持省内高校围绕重点领域建设一批产业研究院和科技研发创新平台。依托电子信息、机械、纺织、冶金、电机电器、汽车等行业的领军企业,建设一批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

二、搭建产业协同创新平台

发展由产业需求拉动、以技术应用为导向的网络化协同创新模式,形成产学研用创新利益共同体,打造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组织。支持行业领军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组建区域性制造业创新中心,主动融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网络,以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转移扩散、首次商业化为重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整体解决方案。引进培育以技术扩散和集成应用为主的应用技术研究机构或团队,强化高校院所实验室技术向产品技术转化和集

成应用,为企业提供问题诊断、技术咨询、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工艺优化等服务。鼓励企业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发挥高端智力资源的引领带动作用。建设省级科技思想库,鼓励有关学会组织专家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咨询服务。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鼓励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组建产学研创新联盟。

三、完善创新创业支撑平台

把虚拟研究院产业技术分院改造提升为重点突出的“双创”大本营,成为“四众”支撑平台的重要载体;利用存量厂房、仓库、商务楼宇以及传统文化街区等,改造建设一批资源集聚、服务专业、特色鲜明的众创空间;整合高校教学资源、产学研合作基地和创业孵化载体,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基地;鼓励科研院所开展改革试点,推动孵化科技企业;争取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培育一批模式先进、配套完善、服务优质的示范创业创新中心;改造提升现有各类产业园区中的孵化器,鼓励与上市公司、创投机构和专业团队开展合作孵化,拓展孵化功能。制定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科学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政策措施,推动高校院所资源向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开放共享。延长园区创新链,鼓励园区与高校院所的创新创业平台开展合作,共享创新资源与优惠政策,提升创新创业服务功能。以农业科技园区、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科技特派员服务站等为载体,打造一批支撑乡村创业的“星创天地”。加强对科技创新平台专业化服务、共性技术研发、资源整合、成果转化等评估,加大共享服务的经费支持。

四、拓展技术交流合作平台

支持优势企业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在欧美等国家设立研究中心、技术转移平台、创业孵化平台,兼并重组境外优势科技型企业,链接优势创新资源。积极参与“科技伙伴计划”,推进中以、中新、中俄等“一带一路”建设的双边或多边政府间科技合作,促进高新技术在福建落地转化。组织实施一批科技援外项目,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需求组织科技援外培训班。加强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 and 跨国公司的合作,组织企业参与国(境)内外科技成果项目对接活动。推动科技部与省政府共建海丝科技合作中心,联合海丝沿线国家智库机构成立“海丝智库合作联盟”,举办“海丝科技论坛”。推动中国科协与省政府共建“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示范省,积极争取中国科协和全国学会的支持,促进一批国家级会企协作创新联盟、学会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基地和国家级学会服务站在闽落地。深化闽台合作,逐步拓展海峡联合基金合作领域,扩大基金规模,促进两岸共同研究区域协同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推进国家级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基地和闽台科技合作基地建设,举办海峡技术转移专场,发挥海峡科技专家论坛等平台作用,促进两岸科技项目合作落地。推动泛珠三角区域科技合作,利用闽港、闽澳合作平台,拓展与葡语国家的科技合作交流。加强与国内创新发达地区合作。建立闽疆科技战略合作联盟,密切与新疆“丝绸之路”核心区的协作关系。

第六章 加快新业态培育

加速推进“互联网+”、制造业服务化、云服务业、跨界融合等方面发展,提升新型终端产品服务水平。

一、培育“互联网+”新业态

大力发展互联网经济,在制造、能源、服务、媒体等领域引入互联网要素,培育工业互联网、智能电网、数字营销、互联网教育、个性化诊疗、社区O2O、互联网金融等新业态。组织实施“互联网+”重大工程,重点培育为智慧互联工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系统性服务的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以智能仓储和智能配送为主要特点的现代物流业;鼓励医疗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电子处方、疾病预防、个性化健康管理等网络医疗服务;支持互联网企业开发数字教育资源,提供网络化教育服务;推广家政、安防、餐饮、生鲜配送、洗衣等社区O2O服务。深化物联网应用,着力发展车联网、船联网、智能家居等新业态。探索发展分享经济,推动企业利用互联网思维,整合重构闲置资源,在设备租赁、交通出行、旅游、房屋出租、体验评价等领域提供新服务。

二、推进制造业服务化

鼓励制造企业通过管理创新和业务流程再造实现主辅分离,设立面向细分行业的技术研发、信息化支撑、市场拓展、品牌运作的新型服务企业。鼓励制造企业向提供咨询设计、工程施工、仓储物流、系统维护和管理运营等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商转型。支持发展提供大型制造设备、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的专业化类金融服务企业。发展面向智能制造的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企业提供制造过程信息物理系统(CPS)方案的设计、开发和系统集成服务。壮大面向研发设计、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资讯等的科技服务业。培育市场化运营、融入全球服务外包网络的平台型工业设计企业。

三、发展云服务业

支持传统信息技术企业向云计算产品和服务提供商转型,实现信息技术能力的按需供给和信息资源的充分利用。发展面向企业的计算、存储资源租用和应用软件开发部署平台服务,以及经营管理、研发设计等在线应用服务;发展面向政府和重点领域的安全可信云计算外包服务;发展面向个人的基于云计算的信息存储、在线工具、学习娱乐等服务。支持云计算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等技术和服务的融合发展与创新应用。发展面向云计算的信息系统规划咨询、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和测试评估等服务。

四、鼓励跨界融合催生新业态

引导企业树立跨界发展理念,在传统产品中融入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健康、体验等新元素,发展智慧化、绿色化、健康化、社交化的新业态,积极推动更多的新业态转化为新产业。引导工业企业应用物联网、大数据、自动控制等技术开发智能终端产品,实现由传统的提供产

品向提供智慧化、人性化增值服务转型。鼓励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掌握数据挖掘分析、知识图谱、机器学习等核心技术,强化大数据的获取、分析、行业应用等高附加值环节,为企业提供智能数据服务。强化生态设计理念,加强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发展绿色建筑、绿色家居、绿色交通、绿色能源等新产品新服务。拓展传统产品的健康监测与管理、医疗保健、照料护理、生物医药等功能,满足健康消费升级需求。提升可穿戴设备、体育用品等个人终端消费产品的数据实时分享、互动等社交化功能。

第七章 引领新模式应用

推进开放式研发设计、网络化制造、个性化定制生产、互联网商业和共享协作等方面创新,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一、推广开放式研发设计模式

借助互联网等手段,汇聚各类创新资源,提升研发设计效率和水平。引导消费电子、家电、制鞋、服装、食品等消费类企业建立开放式创新交互平台、在线设计中心,对接用户需求,发展客户深度参与的研发设计模式。支持机械、船舶、汽车、建材等企业加快构建产业链协同研发体系,集聚各类优势研发设计能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协同设计。支持骨干企业建立面向全社会的研发测试、创业培训、投融资、创业孵化等创新设计平台,打造市场化与专业化结合、线上与线下互动、孵化与投资衔接的创新设计载体。

二、推行网络化制造模式

鼓励龙头企业通过互联网与产业链上下游紧密协同,促进生产、质量控制、运营管理等系统全面互联,向关联企业“溢出”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和资源优势。鼓励优势制造企业发展云制造模式,通过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推进生产制造、检验检测、数据管理、技术标准、工程服务的开放共享,打造制造资源“池”,实现制造能力的优化配置。鼓励互联网企业构建网络化协同制造服务平台,促进创新资源、生产能力、市场需求的集聚与对接,加快多元化制造资源的有效协同,提高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

三、发展个性化定制生产模式

鼓励企业提供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客户满意度。在设计、制造、物流、服务等环节植入客户参与界面,实现客户深度参与的定制化生产。通过先进制造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创新,推行模块化产品设计、柔性制造系统、智能化生产控制与调度技术,实现以大批量生产的成本和效率提供定制化产品。率先在纺织、服装、制鞋、家具、建材等行业开展个性化定制试点示范。鼓励互联网企业聚合市场信息,挖掘细分市场需求,为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提供服务支撑。

四、促进互联网商业模式创新

推动传统优势企业与电子商务融合转型,加快商贸服务业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整合培育一批面向全国、覆盖全产业链的行业垂直电商平台和闽货网上专业市场。支持传统对外贸易企业向跨境电商转型,推动我省成为全国跨境电商聚集区和对台电商枢纽。鼓励企业利用移动社交、新媒体等渠道,发展社交电商、粉丝经济等网络营销新模式。鼓励企业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搭建产品远程监测与诊断平台,向客户提供在线诊断、远程运维、咨询服务,增强与客户的“粘性”和长期互动。

五、鼓励共享协作发展模式

鼓励技术领先企业向标准化组织、产业联盟等开放基础性专利或技术资源,支持发展开源社区、开发者社群、资源共享平台、捐赠平台、创业沙龙等互助平台,营造良好的众扶发展环境。鼓励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健康设备、特色农产品等创新产品开展实物众筹,发挥实物众筹的资金筹集、创意展示、价值发现、市场接受度检验等功能,帮助创新创意付诸实践;稳步推进股权众筹,鼓励小微企业和创业者通过股权众筹融资方式募集早期资本。鼓励优势企业实现内部资源平台化,培育员工创客意识,建立内部众创机制,通过投资员工创业,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第八章 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加快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努力推动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积极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努力培育和催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力。

一、加快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培育一批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推进厦门、三明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创建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推动各地建设一批“创业大本营”“星创天地”和设立劳模、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农村创新驿站等。鼓励高校建设公益性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到2020年,建设40家以上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推动“6·18”与“双创”平台、创业者、创业导师、创新资源对接。

大力发展众创空间。立足各地的产业、区位优势,引导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优势专业和主营业务,建设针对产业细分领域的专业化众创空间。鼓励各地引进境内外知名创新创业服务机构来闽独立或合作运营众创空间。2020年前建成200家以上省级众创空间。

提升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大扶持力度,提高孵化器建设与运营水平,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推动各类科技服务平台和科研机构为入孵企业提供科技支撑和中介服务。鼓励孵化器配套建设加速器,完善创业孵化链条。力争到2020年,国家级高新区各打造1家以上国家级孵化器,

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各打造1家以上省级孵化器。

二、推进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完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推动各设区市研究制订相应政策措施,督促高校、科研院所调整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和管理制度,强化收益分配的激励导向,提高科技人员转化职务科技成果获得的收益奖励,加强企业科技创新股权改革,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重点,扩大“双创”的源头供给。

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使科技人员成为创新创业的主力军。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或到企业兼职。支持高级科研人员带领团队参与企业协同创新,积极吸引省外高端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来闽创新创业。引导和鼓励高等院校统筹资源,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鼓励科技人员入驻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众创空间,促进人才、技术、资本等各类创新要素的高效配置和有效集成,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提升创新创业的能力和水平。鼓励企业通过集众智、汇众力等开放式创新,吸纳科技人员创业,创造就业岗位,实现转型发展。

三、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向创业创新企业和众创空间开放科研设施,推进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信息等资源开放共享,为创业创新者更好地提供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检验检测、数据分析等服务。鼓励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创业培训等科技服务。省财政设立创新券专项资金,补助创业者和创新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服务。

定期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福建赛区)暨福建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加大对获胜企业、团队的奖励,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完善导师队伍建设,组建一批创业师资队伍,吸收有连续创业经验的企业家、职业经理人、投资机构负责人等加入,筛选优秀项目、进行资本对接等。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培育一批科技金融专营服务机构,加大对创新创业的信贷支持,推进专利权质押融资、科技创投等融资方式创新。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发展科技保险。“万家小微成长贷”“小微企业保证保险贷款”等优先向创新创业企业倾斜。支持创新创业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到新三板、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完善股权、产权、知识产权交易体系,培育上市资源。支持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创新企业股权投资,积极争取国家与我省共同设立“福建省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引导天使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投资创新创业企业。

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

进一步简政放权,完善创新管理体制,清理调整与创业创新相关的审批、认证、收费等事项,降低创业创新门槛。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准入、金融创新等改革,构建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切实维护创新创业者权益。将业态创新、模式创新

纳入相关创新专项的扶持范围,调动科研人员和创业者的积极性。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房租、宽带使用、数据中心租用等费用予以减免或补贴,培育的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对孵化载体予以奖励。建立健全高校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将我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范围延伸至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调动广大青年的创业积极性。

加强创新创业宣传,积极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倡导敢为人先、敢冒风险的新风尚,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管理中,建立宽容失败的制度保障,使一切有利于科技进步的创新行动得到支持和鼓励。鼓励高等院校单独或引进相关创新创业机构合作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推进城市科技馆、科学中心,县区科技馆、科技活动中心以及特色科普基地建设,面向公众开展重大科技成果的科普宣传,促进科普资源的开放。引导媒体加大对“四众”的宣传,普及“四众”知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九章 拓展区域创新发展空间

大力提升高新区建设水平,以福州、厦门、泉州3个国家高新区为核心,以福州、厦门2个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为重点,围绕海峡两岸协同创新先行区、海上丝绸之路技术转移核心区、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先导区、创新创业生态引领区等方面开展示范,推进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打造具有海上丝绸之路开放创新和深化两岸合作交流特色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一、建设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一)构建自主创新研发示范体系

针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整合建设一批产业科技重大研发平台。针对企业创新创业,建设一批技术转移、产品检测测试、知识产权服务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行业协会等共建产学研用研发组织,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完善企业内部创新激励政策,推动以深化技术要素参与收益和股权分配为核心的成果转化相关改革创新试点,突破现有行政区划的限制,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在城市、园区之间流动和聚集,建立健全区域科技创新协同推进机制。

(二)构建自主创新产业优化体系

加快机械、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等行业成套设备及生产系统的智能化改造,推动重点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实现“机器换工”。着力培育工程机械、新能源汽车、重大成套装备等先进制造产业,推动向高端化、轻型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重点推动泉州全面实施“数控一代”示范工程和“泉州制造2025”行动计划,推动福州、厦门新能源汽车开发和推广应用,加速汽车产业发展。

加快培育具有集聚带动和辐射引领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项目,进一步扩大福州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厦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泉州新一代信息技术、太阳能光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促进形成创新型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构建以创意设计、影视传媒、创意出版、动漫游戏、旅游娱乐的多层次文化创意产业体系,辐射带动东南沿海地区的创业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技术交易服务和知识产权服务发展。

(三)构建自主创新闽台协同体系

推动闽台产业深度融合,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布局,吸引台湾百大企业来闽投资设厂,助推形成平板显示、LED、微波通信等多个与台湾并驾齐驱、全国规模最大的产业集群,培育建成若干个产业优势明显的两岸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

吸引、整合和聚集海峡两岸科技资源,发挥海峡两岸科技合作联合基金和两岸清华福州产业基金导向作用,解决闽台两岸共同关注的重大科学和关键技术问题。建立海峡清华研究院发展基金,推动两岸清华的科技成果落地发展。加快推进两岸技术研发基地、台湾工业设计及创意产业研发机构和闽台农业生物防治示范基地等建设。充分利用两岸知名的品牌供应商共同打造B2B、B2C电子商务示范平台和海峡电子商务物流运筹中心。

(四)构建自主创新开放融合体系

加强与欧美、日韩、以色列等发达国家合作,吸引国际高端创新资源入驻园区。以更加开放的创新政策、更加灵活的合作模式,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渠道和范围。大力引进世界级创新成果,加快产业化进程,并推动创新型企业迈出国门参与全球竞争。

推进我省优势技术输出,带动产能输出与对外投资。充分挖掘利用我省海外华侨华人资源,推进民间科技交流,重点针对东盟地区等发展中国家,推进农业先进技术、纺织先进技术及海水养殖、海洋生物、生物质新能源、信息等技术输出。

推动跨区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关键材料、核心配套部件或设备、系统集成和工程化等方面的协同创新。支持和推动高校院所与企业共建技术研发机构和联合实验室,构建中试研发、技术转移的载体,充分对接高校的技术资源、企业的资本资源和市场服务资源。

二、加快高新区转型升级

(一)大力提升高新区创新能力

确立区内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产业化中的主体作用,鼓励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项目,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规划建设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建立更为顺畅的产学研用合作关系,推广以企业为主导的委托研发、组建联合实验室、成立合资公司、合作开展中试以及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入股等多种合作模式。培养和支持一批中青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创新创业,建成一批国家级研发基地。鼓

励园区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孵化服务机构,打造一批具有当地特色的众创空间。实现区内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内部支出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明显增加。

(二)增强高新区产业核心竞争力

发挥国家高新区的核心载体作用,以整合技术资源为基础,采取“政府启动、多元投资、需求导向、市场运作”的运行模式,大力推动企业开发新产品,实现产品升级换代,发展高端制造业。鼓励企业并购与重组,支持跨区域整合与产业链整合,做大企业规模。积极推进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加快科技成果在产业集群内的转化,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区内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增长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促进高新区转型升级

坚持精简高效和服务型政府的管理理念,赋予国家高新区必要的经济、社会、行政等管理权限和职能,强化高新区管委会的综合服务功能和科技创新促进功能,允许高新区依法进行用人、薪酬等方面的改革。大力推进能源、资源的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水耗进一步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实现生态发展、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按照“布局合理、特色鲜明、集约高效、生态环保”的原则,创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低碳工业园区等绿色园区,鼓励创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探索建立国际合作创新园。提升高新区城市综合功能,优化人居环境,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具备条件的高新区向宜居宜业城市转型,把高新区建设成创新要素、高层次人才、高端产业集聚的科技新城区。

第十章 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

按照符合我省战略导向、具有长远和全局意义、对产业发展带动性强的要求,聚焦目标、整合资源,持续实施一批科技重大专项,建设一批科技重大工程,造就一批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具备竞争优势的团队,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型企业。

一、重大专项

(一)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

重点突破面向行业应用的大数据云服务架构、多源异构数据的分析与计算、云计算和大数据环境下的资源管理与调度、安全保障及多维数据融合智能应用等技术难题,研制数据中心操作系统、云端融合操作系统、高端IT器件与设备、EB级数据存储系统,实现大数据产品与服务的产业化。推进物联网的前端感知、数据传递和智能处理等关键技术研发;研制以物联网云平台 and 物联网终端中间件为核心的自主软硬件产品。

(二)通信技术和集成电路芯片

开展新型高速移动通讯射频器件的产品研发;卫星通信、卫星导航高精度技术及应用;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设备与终端的研发,重点解决超高交换容量、高稳定性、高速路由关键技术;突破核心芯片的设计,集成电路的制造、封装、测试以及整机应用等技术;开展高端工业传感器芯片及系统研究。

(三)基础制造工艺技术与基础零部件

围绕大型工程机械、高档数控机床等装备,重点研发高精度、高速度、长寿命的轴承、齿轮等传动装置,液气密元件、新型传感器、仪器仪表等高端智能元器件;研发铸、锻、焊、热处理及表面处理等节能环保新工艺新技术,开展以自动化、绿色加工、精密加工技术和新材料应用为依托的基础零部件研制。

(四)高档数控机床与机器人

开发网络化多轴高档数控系统、伺服进给单元等功能部件,研发一批精密、高速、智能、复合数控机床和特种加工机床、高效柔性制造系统、增材制造装备;研发高可靠性、高性价比工业机器人以及安防、危险作业、救援、医疗等专用机器人。

(五)智能制造产品及系统

开展智能制造产品与传感器、制造物联、移动互联网、自动控制、工业软件等技术的融合创新,加快研制智能成套工程机械、橡胶塑料机械等新一代智能化机械产品;继续加大对先进适用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的推广力度,推动数字化车间的应用示范;开展智能汽车的智能传感、辅助驾驶、智能计算等关键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六)新材料

研发新型照明、显示和半导体材料与制备技术,研制新型固体激光与闪烁晶体材料与器件,提升光电材料应用水平;研究石墨烯等材料制备技术及应用产品,开发稀土清洁生产和高质利用技术;研究合成树脂多功能化、减量化改性技术,研发增强增韧复合材料、高强度高模量增材制造材料;研发高性能钢铁、高品质铝合金和硬质合金与特种金属材料。

(七)新能源与节能技术

开展高效低成本太阳能电池产业化技术研究;研发海洋可再生能源、生物质能源以及核能设备与核心配套零部件;突破高能量、大功率储能与动力电池产业化技术;研究多能源互补的智能化分布式供能和微电网应用技术;推进工业流程优化节能技术,工业节能装备、减摩高效节能技术等研究,实现能源尖端技术产业化应用示范。

(八)特色良种选育及高效安全种养技术

利用常规和新技术育种手段,开展地方品种资源优异基因挖掘利用的研究,创制优异育种新材料;加强新品种(系)培育,育成一批高产、优质、广适、多抗的农林水畜禽优良品种(系);建

立特色良种培育体系,提高良种覆盖率;研发新型肥料和生物制品,开展农业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种养技术及农业设施设备研究推广。

(九)农业重大疫病防控技术

开展动物疫病净化技术、生物安全隔离区、无疫区配套技术研究,开发新发疫病及危害严重疫病的新型疫苗、快速诊断、综合防控等技术;开展植物疫病预警监测、快速诊断、生态防控技术研究,研发生物农药及新型化学农药等;开展外来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防控技术研究;研发新型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渔)药等。

(十)农产品综合加工技术及装备

开展农林水畜禽等产品加工共性技术研究和高新技术应用,开发新产品;突破高值化利用、原料综合利用和食品有害物检测、追溯预警关键技术;研制新型节能、天然活性成分或功能性物质高效提取、分离集成和超高压冷加工等装备。

(十一)高效优质商品林生态林经营技术

开展商品林优良繁殖材料选育与工厂化繁育、集约经营及林分结构优化等技术研究;集成与创新生态林非木质利用、低效林改造与恢复技术;研究高碳汇与高附加值特色经济林培育、高保护价值森林健康经营和林下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开展森林修复技术、森林生态防护功能和效益研究。

(十二)海洋生物与海水资源开发利用技术

开展大宗海产品综合利用技术和现代加工装备研究,开展海洋生物营养成分和活性物质提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高值化的海洋功能食品和生物制品。集成海藻能源、海水淡化关键技术,示范高效低耗和低运行成本工程,促进海洋生物质能源和海水的综合开发利用。

(十三)环境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

开展饮用水源地污染控制与生态调控、重点流域与近岸海域水环境检测监控、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与海岛海岸保护和恢复、森林碳汇与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生态补偿机制,以及环境生态风险评价与预警体系构建等技术研究;开发流域水环境污染、高浓度废水、工业废气和土壤复合污染等治理与修复工艺及技术,实现应用示范;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环境污染修复治理、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多级循环利用等技术集成示范研究。

(十四)药物新产品

开展有明确活性和新作用机制(靶位)的先导化合物筛选、成药性研究、临床前评价、临床研究和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加强疫苗、蛋白质/多肽类药物、基因工程药物和抗体药物等生物药关键技术和新产品研究;加快具有临床价值的新药和临床急需的仿制药研发与产业化;开展中药资源利用和保护技术研究,加快名优中成药的剂型改造和二次创新;开展海洋药物和海洋生物酶制剂研发。

(十五)医疗器械

研制新型热疗、治疗微系统等高端设备,开发微创介入、人工器官、组织工程等医用材料;研发中医康复器械、数字医学影像设备、动态生理参数检测与监护、分子生物分析仪器;研究新型快速诊断试剂和智能化诊断系统技术,研制快速便携式诊断产品,研发数字化、精准化、家庭化、网络化等移动医疗设备。

(十六)重大疾病防治技术

开展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疾病诊疗关键技术研究;研究相关疾病早期亚临床检测指标和干预措施;加强大样本、大数据背景下疾病防治新医疗模式研究。

(十七)资源综合与循环利用技术

开展生活垃圾生态填埋、大件垃圾回收、有机质资源化、矿化垃圾开采利用、大宗工业固废与典型尾矿、低品矿综合利用、农业废物能源化与饲料肥料化、危险废物与垃圾焚烧飞灰处置,以及废弃物回归土壤的环境安全风险评估等技术与装备研制,完善固体废物资源化工工艺、提升其高效回收利用技术水平。

(十八)食品安全监测检测技术

研发食品中重金属残留、真菌毒素的快速检测技术与设备;研究海洋食品外源性污染物、化学物质残留和内源性生物毒素检验监测技术;研究畜禽生产中主要药物的代谢及迁移转化行为的动态监测与预警系统,开展全产业链安全控制的示范应用;研究包装材料中危害因子安全性评价及迁移规律,提升食品包装材料安全监控水平。

(十九)公共安全关键技术与装备

开展气象、海洋、地质、地震等自然灾害的精细化监测预报预警及风险评估技术的应用研究;开展城市火灾、爆炸及恐怖袭击等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技术研究;研发道路应急抢通设备、紧急医疗救援器械和大型排涝装备等应急产品。

二、重大工程

(一)加速器驱动先进核能系统宁德研发基地

聚焦乏燃料处理和再生燃料元件制备、检验等,开展“加速器驱动乏燃料再生利用”实验设施研究;建设加速器驱动先进核能系统示范装置及系统工业应用;建设清洁核能国家实验室。

(二)卫星应用科技工程

建设遥感数据平台、位置信息服务平台、天地一体化卫星通信平台及政务空间云服务平台;建设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及卫星应用工程研究中心、高分辨对地观测系统分中心、国家北斗数据分中心;推进北斗导航、地理信息、通信集成一体化应用。

(三)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

建设生物芯片、基因测序、毛细管电泳测序和荧光定量PCR等技术平台,构建基因检测技

术体系,将基因检测技术应用于遗传性疾病、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的个体化诊断和靶向治疗,以及个人基因组检测和基因身份证等新领域;建设区域质量控制中心、区域信息中心及区域遗传资源库。

(四)国家专利审查协作福建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福建中心业务用房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包括综合办公区、会议区、信息化机房、保障运行的配套设施等。2017年前工程建设项目全部竣工、具备入驻使用条件,2022年底前形成700名左右的人员队伍规模,年审查发明专利申请约3.5万件。远期人员为1000人。发挥福建中心作用,带动人才集聚和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五)国家海洋局海岛研究中心(二期)

建立海岛科学博物馆、海洋水族馆和海岛科普文创园区;建设海岛生态修复体验馆,包括海岛物种种质资源库、海岛物种标本储藏库、生态实验室及温室培育区等;建设海岛海岸保护体验馆,重点解决海岛海岸保护、开发、建设等方面的重大技术问题;建立海岛立体(海基、陆基、空基)监视监测综合平台。

(六)中科院海西研究院(三期)

建设面积约46000平方米新材料创新研制与支撑平台,开展功能材料前沿科学研究和新物质创制;建设面积约25000平方米人才公寓和研究生公寓,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加强研究生培养。完成科技创新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包括从青洲变电站引入第二回路电源,新建绿化等景观与配备道路及广场,配置相应的设备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等。

(七)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

构建南方海洋创业创新基地,建成集科研创新基地、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众创空间、产业孵化器、成果交易中心与人才培育基地等于一体的具备综合功能的业务中心。组织重大海洋攻关项目,协调海洋科研机构,汇集国内外海洋高端人才,建设高水平的海洋科技研发平台、海洋产业发展孵化器和海洋科技国际交流中心,使之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引领我国南方海洋经济发展的核心机构。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强化创新政策法规保障,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增强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健全创新治理和激励机制,形成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始终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第一动力,加大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的力度,创新体制机制,动员更大的政府、企业、社会力量,组织更多的人力、财力、物力投入科技发展和创新驱

动,形成创新驱动发展的强大合力和浓厚氛围,切实把创新落到产业、企业和项目上。建立省创新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省创新发展相关工作,持续优化创新政策体系和发展环境,及时解决创新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建立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完善市、县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办法,把创新驱动发展成效纳入考核范围。强化科技宏观管理,加强相关部门和各地市的协调配合。各地各部门要围绕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人和进度要求,定期检查,抓好落实。

二、完善科技政策法规

统筹推进地方科技立法,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开展涉及科技创新的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加强科技、经济、社会等方面的政策、规划和改革举措的统筹协调与有效衔接,加大金融支持和税收优惠力度,构建普惠性创新支持政策体系。加强科技执法检查,加大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司法保障力度,依法维护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合法权益。

三、改善科技创新治理机制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整合省级科技计划、专项或基金等,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支持,探索实行充分体现人才创新价值和特点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完善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机制。建立和完善科技报告、科技评估、科研信用等基础制度,深入推进科技管理行政权力运行网上公开。落实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开展区域创新调查,建立创新驱动发展导向的政绩考核机制。完善科技决策咨询制度,推进科技智库建设,提升“鼓岭科学会议”品牌与影响力。明晰省、市、县三级有关科技管理事权和职能定位,加强市县基层科技管理部门机构与队伍建设,加快构建统筹协调、科学有效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

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广覆盖行动,鼓励企业研发机构参与政府支持的技术研发项目,并对其运行绩效评估和补助奖励。鼓励企业普遍设立研发准备金,建立研发管理标准体系,吸收更多企业参与研究制定技术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实施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行动计划,促进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培育一批专、精、特高新技术企业,壮大由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构成的创新企业群体,培育若干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型领军企业。

五、建立高效研发组织体系

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和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发挥高校院所在科技创新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优化对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的支持方式,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建立以创新成果应用为导向的评价标准,形成“企业出题、政府立题、协同解题”协同创新机制,支持

企业与高校院所以资本为纽带,以项目为依托,联合组建优势互补、风险共担的协同创新利益共同体。扩大高校院所自主权,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取消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等非经营性资产划转为经营性资产的规模限制,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注重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突出对重大科技贡献人员、优秀创新团队和青年人才的激励,激发科技人员科研积极性。发展面向市场的新型研发机构,制定鼓励社会化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意见,探索非营利性运行模式。新型研发组织在承担科技项目和人才引进等方面与公办科研机构实行一视同仁的支持政策。

六、健全科技投入机制

合理划分各级政府财政科技经费支出责任,建立健全财政性科技投入保障机制,统筹安排、优先保障重点科技支出需求。推进财政科技投入“碎片化”改革,实现财政科技投入资金预算和安排的统一协调和合理配置,优化财政科技投入结构,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加大力度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抵扣和技术转让税收减免等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方面的政策,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高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水平。

七、壮大科技人才队伍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实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用人自主权,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加快培育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深入实施“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引进、支持、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设立高层次人才创投基金,引导各类资本投向高层次人才创办的科技型、创业型、成长型企业。进一步扩大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规模,加快培育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鼓励高校和职业院校建设高端产业学科体系,培养一批紧缺的跨学科、高学历、复合型人才,壮大具有实际操作能力的人才队伍。支持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创业辅导、紧缺人才培训 and 创新创业服务。加快人才评价制度改革,职称政策向科技人才、企业人才倾斜,把知识产权、实物成果和服务成效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指标。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 国有企业提质增效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6〕5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中央驻闽各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提质增效的工作部署,推动我省国有企业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力以赴打好提质增效攻坚战,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抓好我省国有企业提质增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抓好国有企业提质增效工作的重要性

国有企业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在经济发展中所占比重重大,涉及产业链长、关联面广,相当一部分是我省产业龙头企业。打好国有企业提质增效攻坚战,是推动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持较快经济增长目标的需要,是顺利推进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需要,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需要。中央高度重视国有企业提质增效工作,将其作为国企国资改革发展重中之重的任务来抓。我省各级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国资监管机构和广大国有企业要充分认识国有企业提质增效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既要看到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又要看到我们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抓住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及全面推进自贸实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等有利条件和机遇,坚定发展信心,增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迎难而上、积极作为,坚决打好国有企业提质增效攻坚战。

二、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国有企业提质增效工作

国有企业提质增效就是要降成本、提质量、增效益,促进做大做强做优。各级各有关部门尤其是国资监管机构和国有企业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更加积极的发展目标,力争经过两年努力,促进全省国有企业全面提质增效。

一要从供给侧发力,发掘市场需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提质增效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引导国有企业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以“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为重点,主动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有效抢占市场。要对所属企业产品和经营状况进行全面的摸底和梳理,深入了解企业库存情况、产能发挥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要加强分类指导,推动我省国有企业传统产

业加快技术改造升级,加快开发新产品,打造竞争优势,实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新”。有竞争优势、有发展空间的龙头企业要积极开拓市场空间,加快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创新商业模式,优化营销模式和销售渠道,增强市场开拓能力,不断释放优势产能。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发改委、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要强化内部管理,促进降本增效。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要指导所属国有企业深入开展对标管理,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全面对准国内行业标杆、世界先进水平,瞄准新目标,发现差距、补齐短板,运用市场倒逼机制,把精细化管理落实到企业管理的每一个环节,推进降本节支、挖潜增效。要强化集团管控能力,加快推进资金统筹集中管理和大宗物资集中采购,加快应收账款清收力度,有效处理和消化积压库存、无效库存。要强化成本费用控制,开展全员、全要素、全过程的成本管控,确保营业成本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成本费用利润率实现稳中有升。要科学调整企业内部组织机构,发挥业绩考核的导向作用,优化生产工序和作业流程,加强产品质量控制,提高生产效率。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要推动重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措施》(闽政〔2015〕60号)要求,持续推动和支持优势国有企业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进一步提高国有企业资源配置效率。要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行业性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增进区域产业协同和优势叠加效应;鼓励省市国有企业与各地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乡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加强国企产品“手拉手”供需对接。要深化国有企业内部资源整合,集中力量发展主业,加快收缩退出不具备竞争优势的业务领域,坚决处置低端过剩产能,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促进产业从低端向中高端水平迈进。要加大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力度,严格落实国家关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总体部署,进一步压缩过剩产能,平衡市场供需,优化产业结构。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厅、人社厅、国土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要完善布局结构,推进转型升级。深入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和〈福建省实施〈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闽委发〔2015〕11号)要求,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国有企业要积极参与推进国务院支持福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项目建设,不断开辟新的业务领域。要紧跟消费结构变化,加大投资力度,着力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一批龙头企业,投资一批龙头项目,做大做优增量,不断培育新的增长点。要加大国有资本证券化工作力度,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发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龙头作用,积极开

展再融资;鼓励国有资本联合各类资本发起设立产业基金、企业并购重组基金,为转型升级提供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发改委、经信委、福建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要坚持创新驱动,提升核心竞争力。要将国有企业提质增效工作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紧密结合,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着力自主创新,鼓励搭建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促进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深入推进商业模式创新,加快互联网和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将发展电子商务作为商业模式创新的重要途径,进一步开拓市场,拓展产业链和价值链。将创新驱动战略落实到企业生产、研发、销售等各个环节,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推进战略规划、财务管理、业务流程、人力资源管理等关键环节的创新,着力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厅、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要深化国企改革,激发发展活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6〕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完善国资监管,落实改革措施。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积极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核心员工、骨干员工持股试点,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推进国有企业分类改革。完善法人治理,加强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推进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业经理人市场化选聘工作。深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切实转换经营机制。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提质增效攻坚战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发改委、人社厅,省委组织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为做好国有企业提质增效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把推进国有企业提质增效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为国有企业提质增效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一要主动靠前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简政放权,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最大限度精简审核审批事项,不断提高办事效率。要创新“马上就办”的措施方法,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推广“一口受理”“一照一码”等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要深入基层,主动服务、靠前服务,积极帮助国有企业排忧解难。

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要落实惠企政策。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政策解读,明晰执行口径,有效落实税费减免、技改奖励等各项稳增长调结构的惠企政策,让国有企业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

要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相关优惠政策,减轻国有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中的税费负担;要进一步清理规范各类收费,切实减轻国有企业负担,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经信委、地税局、物价局,省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要加强金融保障。各级金融管理机构要切实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政策,引导银行灵活把握各类转贷政策,加大与各级政府设立的企业应急资金配合力度,加强政银企合作,及时做好国有企业转贷工作。对负债率高、负债规模大的国有企业,要研究采取专门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或有风险,确保资金链安全;对有发展前景、但因负债偏高短期陷入困境的国有企业实行债转股,减轻企业债务负担。要拓展直接融资,拓宽国有企业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省金融办、发改委、国资委、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要强化工作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建立协调合作机制,加大对困难国有企业的指导帮扶力度。要积极帮助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促进企业轻装上阵,更好地参与市场竞争。要强化宣传引导,突出正面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为推进国有企业提质增效提供支持保障。

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16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16〕5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6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5日

2016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互联网+”、大数据发展等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数字福建建设、加快互联网经济发展等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认真实施“十三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以信息化驱动经济和社会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和资源整合共享为主题,围绕深化信息化建设应用和加快发展互联网经济两大中心任务,着力加快网络化进程和大数据应用,着力打造信息化条件下新型政务工作模式,着力加快互联网与各行业加速融合,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快发展新经济,赢得发展先机,努力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有力支撑。

一、持续推进改革创新

(一)继续推动数据中心及信息中心整合,基本完成除已实现应用大集中外的省直部门数据中心整合,调整相关信息中心人员编制,妥善处理纳入整合的数据中心资产,同步明确未设立信息中心部门的信息化力量,并指导设区市启动开展整合工作。出台《省直部门信息系统运维保障管理办法》,加强省直部门信息化技术保障服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编办、机关事务管理局、经济信息中心负责,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出台实施《福建省政府数据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实施方案,有序推进数据开放开发及共享。(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发改委负责,省经济信息中心、数字福建大数据技术服务中心配合)

(三)推进政府网站整合,依托省市两级政务数据中心,整合建设省和设区市政府网站统一

技术平台,实现各级各部门政务网站统一承载、信息统一存储、服务统一提供。(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省经济信息中心等有关部门配合)

二、建设新一代基础设施

(一)争取启动建设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打造“一带一路”核心区互联互通的重要网络枢纽。(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牵头,各电信运营企业配合)

(二)加快实施全省光网工程,推进城市宽带全光网络覆盖和4G网络覆盖提速;加快实施宽带乡村工程和中小城市(县城)基础网络完善工程,保障老少边穷和海岛地区信息通信能力;推进IPv6技术商用部署。(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电信运营企业)推进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在部分原中央苏区县的应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相关市、县(区)政府,省电子信息集团、中国电信福建分公司)

(三)建设数字福建无线政务专网,在公安等部门开展应用示范。(责任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公安厅)建成应急通信保障能力示范工程。(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电子信息集团)租用独立传输线路组建全省电子政务内网。(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发改委)更新政务信息网省级核心设备,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扩容和开放接入。(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中国电信福建分公司、省经济信息中心负责,其他电信运营企业配合)

(四)启动建设高分辨对地观测系统福建分中心。(责任单位:省测绘地信局)依托“天地图·福建”基础平台,建设政务空间信息云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争取国家在福建设立北斗区域运营中心和北斗数据分中心。(责任单位:省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电子信息集团)推进与总参北斗办的战略合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五)建成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完善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数据中心。(责任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电子信息集团、长乐市政府、安溪县政府、各电信运营企业)推进超算中心市场化建设运行和社会化应用,依托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建设数字福建备份中心。(责任单位:福州大学)推进建设大数据交易中心。(责任单位:省电子信息集团)

(六)升级优化政务网电子认证基础设施,完善政务网电子认证基础设施管理、运行机制。(责任单位:省密码管理局、发改委牵头,省经济信息中心负责)建设政务外网电子认证基础设施(RA中心),采用PPP等模式运营管理外网数字证书。(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密码管理局、经济信息中心)

三、加快发展互联网经济

(一)新建一批县(市、区)互联网经济孵化器和互联网创业孵化基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人社厅)推动电商园、软件园向综合业务转型,争取新挂牌一批互联网经济产业园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经信委)

(二)推动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和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开展规模化招商和运作,完善大数据产业链。(责任单位:福州市、泉州市、长乐市、安溪县政府)

(三)吸引社会资本,新增设立20亿元互联网创投基金和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责任单位:有关设区市政府)推动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创业投资基金、互联网创投引导基金向VR产业倾斜。(责任单位:省电子信息集团、投资开发集团)

(四)加快发展农村电商和鞋帽、钢材、石材、服装等一批覆盖全产业链的垂直电商平台,重点扶持发展跨境电商。(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建设两岸电子商务安全交易平台。(责任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五)在新兴业态条件较好的若干设区市和优势产业集群比较发达的部分县(市、区)开展“互联网+”试点,推进做大增量、做优存量。(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各有关市、县(区)政府负责)

(六)积极打造全国领先的VR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中国·福建VR产业基地,成立VR产业建设开发运营公司。(责任单位:福州市政府、长乐市政府、省电子信息集团、网龙公司等)加快建设VR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在福州、厦门、泉州等地建设一批影视制作、实景旅游等重点领域VR主题公园。(责任单位:有关设区市政府)

(七)在教育、医疗、游戏、旅游、智慧城市等领域组织实施VR重点应用工程;推动全省科技馆、图书馆、儿童活动中心等建立VR体验中心。(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将VR应用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龙头企业在我省合作成立专题开发公司。(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电子信息集团等负责)

(八)启动建设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统一数据开放出口和安全管控;推动医疗卫生、生态环境、交通出行、位置服务等信息开放开发,并按照“一行业一数据、一数据一公司”思路,鼓励我省互联网企业开发经营。(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九)通过数据合作开发,吸引龙头企业在我省开发建设行业数据平台或行业总部。鼓励龙头企业在我省建设互联网孵化器,发现和投资互联网项目。继续推进与龙头企业产业和应用合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

(十)实施“物联网+”应用计划,在重点领域开展物联网规模化应用,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优先发展车联网、船联网、智能家居、智慧安防等我省物联网优势特色产品,并加快向全国推广。加快建设福州、厦门等地物联网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

(十一)加快福州、厦门国际级动漫游戏产业基地建设,推动泉州、南平等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动漫游戏产业;鼓励省内动漫游戏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组建动漫游戏集团;加强动漫游戏企业与我省鞋帽、服装、玩具、文化传媒等传统优势产业合作,发展动漫衍生品市场。(责任单位:省文改办、经信委)

(十二)新增扶持一批互联网创业孵化项目和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培育教育、培训、个人服务、广告创意、租赁、医疗、商务、旅游、海运、物流、养老等领域的平台型企业。(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

(十三)积极争取“互联网+”重大工程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推进已获得基金支持的重大工程项目加快落地实施。(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直有关单位、有关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十四)建设互联网经济运行监测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加强互联网经济统计,分行业、分地区开展互联网经济跟踪监测分析。(责任单位:省统计局)

四、推动政府治理大数据应用

(一)建设全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多规合一”、重要产品追溯、食品药品协同监管、海丝文化长廊、贫困人口综合数据库和省市县三级扶贫在线监控、公共资源交易、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等一批重点行业应用平台或公共平台。(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二)完善行政执法系统、金审三期、金税三期、金价工程等,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党员教育管理综合服务、外事智库、文物保护管理、政府采购监控等系统,探索数字档案工程建设,实现核心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达到85%。(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责任单位:省综治办、公安厅、发改委)推进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内网办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升级扩容全省视频会议系统。(责任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

(三)加快汇聚省级政务数据,打造“一人一档”“一企一档”“一物一档”统一的大数据应用环境,并分类构建行业数据云,支撑行业应用。(责任单位:省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负责,各有关部门配合)加快建成省情运行监测与辅助决策平台。(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经济信息中心负责)推进三明市政务大数据汇聚试点建设。(责任单位:三明市政府)

(四)探索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优先在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食品药品、健康医疗、房屋交易、文化旅游、危险物品管理等领域,选择开展一批大数据应用试点。(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

五、拓展信息惠民广度深度

(一)整合建设城乡网格化管理服务平台,推进专用网格平台互联互通、区县平台向市级平台迁移整合或互联互通。推广莆田社区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平台建设应用经验,推动窗口业务系统接入共享平台,推进专业窗口向综合窗口、各自受理向统一受理转变,实现“一窗受理”。(责任单位:省综治办、发改委、民政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省电子信息集团、各电信运营企业配合)

(二)推广省网上办事大厅全程网办,推进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应用,推广电子证照在行政审批、个人应用、电子招标投标、企业资质年检年报等方面业务使用,实现省级各部门、各设区市一半以上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支持全流程电子化办理。以“一号”(居民身份证号码)作为基层群众办理日常业务、网上办事的唯一标识,查询调用所需电子证照和相关信息,避免重

复提交材料。(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经济信息中心及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三)以“一网”畅通公共服务渠道,结合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务通和市民主页,加快整合建设省级政务APP和城市APP应用门户,集成网上办事功能,对接各类服务资源,形成个性化服务渠道,统一与其他互联网入口合作,构建便民服务“一张网”,同时提高移动应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经济信息中心、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海都公众服务公司等负责)

(四)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健康、养老、教育、旅游、社会保障等新兴服务,提升市民体验,加快建设养老、旅游平台、一卡通、居民健康、物业管理监督等一批惠民项目。(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五)继续推进福州、厦门、泉州、莆田、南平、平潭等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建设智慧城市公共平台和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强化城市管理平台整合建设和功能完善,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民生服务智慧应用。(责任单位:有关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支持发展分享经济,推动车位、医院床位、就业岗位、船舶舱位,以及各类可以分享的资源信息联网发布,建成若干行业信息分发共享平台,促进资源高效配置。(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强化实施保障

(一)出台并组织实施“十三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以及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扩展省政务外网云安全监测及应急处置平台监测覆盖范围。升级政务信息网络安全监管平台,加强政务网络安全监管。完善省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平台。落实《福建省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安全技术规范》。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及应急处置管理办法》。加强重点网站安全专项整治和安全管理。建设政务云数据安全保障支撑平台,推进省直部门利用该平台改进提升应用系统数据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省公安厅负责,省经济信息中心等有关部门配合)

(三)举办互联网经济创新创业大赛、专题展等活动,进一步营造发展氛围。(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省互联网经济促进会配合)推动省内主流传统媒体、新媒体持续加强对数字福建和互联网经济的宣传报道。(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牵头,福建日报报业集团、省广播影视集团等负责)

(四)实施“互联网经济领军人才培训计划”。(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力争全年培训10万名互联网经济从业创业人员(包含5000名VR产业从业创业人员)(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开展重点领域大数据应用技能种子人才培训。(责任单位:省大数据技术服务中心)

(五)开展电子文件总体设计。(责任单位:省电联办牵头)研究制定《数字福建公共平台建设应用指导意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完成一批数字福建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项目,确保标准质量。(责任单位:省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适应 新常态践行新理念更好地履行审计 监督职责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便函〔2016〕3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研究,现将审计署《关于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更好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意见》(审政研发〔2016〕2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切实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审计工作领导机制,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要推动审计机关深刻领会经济发展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准确把握新常态下审计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把推动改革创新、促进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作为重要任务,进一步突出重点,改进审计方式方法,更好地发挥审计在保障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动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国、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二、正确处理审计监督和服务发展的关系。各级审计机关要坚持依法审计,正确处理依法依规与实事求是的关系,在遵循宪法和基本法律的基础上,以是否符合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神和重大改革方向作为审计定性判断的标准,对不作为、慢作为以及侵害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的,要坚决揭示和查处。要坚持鼓励创新,把先行先试与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同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注重保护改革发展中的新生事物,注重保护各级各部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推动建立创新容错机制。要坚持推动改革,充分利用审计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的特点,开展政策研究,及时揭示制约发展、阻碍改革的环节和问题,深入分析影响改革推进的根本性和深层次原因,积极提出对策建议,促进体制机制制度完善。

三、积极支持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审计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及时、全面提供审计所需的财务会计、业务和管理等资料。被审计单位要加强与审计机关的沟通协调,对推进改革创新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做好解释说明,正确解读、充分阐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政策意图,以取得审计部门的

理解支持,同时,对审计依法揭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要认真组织研究,及时抓好整改。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9日

审计署关于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 更好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意见

审政研发〔2016〕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审计厅(局),署机关各单位、各特派员办事处、各派出审计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形成了一系列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认真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对于开创审计工作新局面、更好地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具有重大意义。为了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坚持依法审计、实事求是,更好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入学习领会中央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审计机关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一)组织深入学习。各级审计机关的主要负责同志要率先垂范,先学一步,带动全体审计人员深入学、反复学、及时学、持续学。认真组织“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在审计系统开展“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大讨论,积极采取中心组学习、集中培训、理论研讨、形势报告、党课教育等多种形式,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二)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各级审计机关要原原本本地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历次全会报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李克强总理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深刻领会经济发展新常态是基于我国发展阶段的科学判断,深刻领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这五大发展理念集中体现了今后五年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的发展思路和发展方向,深刻领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解决我国调结构、转方式进程中的主要矛盾、根本问题和发展短板的着力点,深

刻领会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这五大政策支柱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利推进的重要条件,深刻领会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这五大重点是针对当前经济形势和发展需要的重要举措。

(三)切实统一思想和行动。通过学习,使全体审计干部切实理解和把握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战略意图及精神实质,及时掌握改革的新精神新进展,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把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部署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中央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做到认识到位、行动自觉、步调一致。

二、自觉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各级审计机关要以新理念把握引领新常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李克强总理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转变思想观念,转换思维方式,正确把握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既不能以新出台的制度规定去衡量以前的老问题,也不能生搬硬套或机械地使用不符合改革发展要求的旧制度规定来衡量当前的创新事项,还要适时总结经验,推动有关方面建立容错机制。

(一)坚持客观求实。要严格遵循宪法和基本法律法规,以是否符合中央决定精神和重大改革方向作为审计定性判断的标准,把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审慎作出结论和处理。

(二)坚持问题导向。要严肃查处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重大违纪违法、重大履职不到位、重大损失浪费、重大环境污染和资源毁损、重大风险隐患等问题,对以权谋私、假公济私、权钱交易、骗取财政资金、失职渎职、贪污受贿、内幕交易等违法犯罪问题,要始终坚持“零容忍”,坚决查处。

(三)坚持鼓励创新。要注重保护改革发展中的新生事物,对突破原有制度或规定,但有利于维护人民利益,有利于调结构、补短板、化解产能过剩,有利于降低企业成本、提质增效,有利于化解房地产库存,有利于扩大有效供给,有利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有利于资源节约利用和保护生态环境,有利于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和提高资金绩效的创新举措,要坚决支持鼓励,积极促进规范和完善,大力推动形成新的制度规范。

(四)坚持推动改革。要关注影响改革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对制约和阻碍中央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制约和阻碍结构性改革推进,制约和阻碍创新创业、激发活力,制约和阻碍简政放权、政府职能转变,制约和阻碍转型升级、提高绩效等体制机制性问题,要及时反映,大力推动完善制度和深化改革。

三、进一步突出审计重点,推动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各级审计机关要自觉服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围绕党和国家工作中心开展工作,将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重中之

重,着力促进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着力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促进改善宏观调控和调整产业结构,着力促进保障改善民生和保护生态环境,充分发挥审计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石和重要保障作用。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要重点抓好8个方面的工作:

(一)持续组织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重点关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任务落实,以及创新创业、扩大有效投资、促进转型升级、推进新型城镇化、精准扶贫、电子商务、节能环保等领域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和效果,促进政令畅通。

(二)加强公共资金绩效审计,不仅要监督检查预决算管理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关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贯彻落实情况,更要关注财政支出绩效和积极财政政策的实施效果,坚决查处以“打酱油的钱不能打醋”等为借口导致资金长期闲置问题,促进整合专项、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结构、深化改革、提高绩效。

(三)加大对经济运行中风险隐患的审计力度,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资本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加强对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的审计,促进企业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做强主业,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四)加强对扶贫、卫生、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重点监督检查政策执行、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等情况,更加关注相关领域改革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更加关注公共资金、公共资产、公共服务的公平合理分配,促进国家惠民富民政策的落实,推动共享发展。

(五)加大资源环境审计力度,各项审计中都要关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和环境保护政策落实情况,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推动绿色发展。

(六)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坚持党政同责、同责同审,全面推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同步审计,依法依规反映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问题,促进依法行政。

(七)加大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的重点部门、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审计力度,严肃揭露和查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加强对腐败案件发生规律的剖析,推动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促进廉政建设。

(八)加大对体制机制性问题的揭示和反映力度,根据中央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及时跟踪检查有关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修订完善情况,促进及时建立健全与新政策新要求相适应的新办法、新规则;对不合时宜、制约发展、阻碍政策落实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推动及时清理完善;对改革推进中出现的政策措施不衔接、不配套等问题,及时反映、提出建议,促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和协调性。

四、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审计方式方法。把中央要求落到实处,各级审计机关要坚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动各项工作,始终保持审计工作活力,激发审计工作创造力,着力提高审计效率。

(一)加强经验总结和研究分析。要全面梳理和总结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紧密结合新形势

新任务新要求,深入查找在思想观念、思维方式、审计方式和判断标准等方面存在的不适应问题,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整改措施和路径,立行立改、创新提高。

(二)加强工作谋划和统筹。要细化明确各项审计和各个审计项目的思路、重点、方法、成果,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发展规划和审计方案,及时作出系统规划、部署,并督促、指导落实到位。

(三)加强审计资源整合。要破除审计机关之间和审计机关各部门之间狭隘的“地盘”意识,横向纵向全方位推进审计工作高度融合,探索矩阵式沟通协调,推进扁平化业务管理,重要事项按规定及时报告,全面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四)完善审计业务评价考核体系。要将落实五大发展理念、促进改革创新成效作为评价审计工作业绩的重要标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五、转变作风,提升审计能力。把中央要求落到实处,各级审计机关要始终坚持以品格为核心、作风为基础、能力为重点、业绩为导向,从严管理审计队伍,转变作风,提升审计能力。

(一)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要将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的自觉意识和行动能力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基本标准,建立落实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能上能下机制。

(二)不断提升审计能力。要大兴读书之风,大兴深入思考之风,大兴善于总结实践之风,完善审计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加大交流和轮岗力度,使审计人员具备过硬的基本功,敢于和善于审计,既能查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又善于推动体制机制制度完善。

(三)坚持依法文明审计。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既要无私无畏、敢于碰硬、勇于担当,又要谦虚谨慎、审慎客观、文明规范。

(四)严格审计质量控制。要讲究方法、严格程序,坚持平等待人、以理服人,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和有关方面意见,使审计结论更公允,让审计人员更有公信力。

审 计 署

2016年2月5日

(此件我署主动公开)